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日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5)537-2636

傳真：(05)537-2638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1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1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11時59分止【逾期不受理】
上傳應繳交資料截止日期	111年1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本日不接受報名》
推薦信作業截止日期	111年1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請參閱推薦信作業流程《本簡章第3頁》
補件上傳截止日期	111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報名結果查詢	111年1月19日(星期三)起開放查詢
列印報考證明	111年2月17日（星期四）至111年3月5日（星期六）
筆試試場公告	111年3月4日（星期五）
面試、筆試	111年3月5日（星期六） 【詳細面試時間表及注意事項於111年2月23日（星期三）前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成績查詢(上網查詢，非放榜)	1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複查成績	111年3月17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
公告榜單	1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上網查詢，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正取生到校報到驗證	111年4月7日（星期四）至4月8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4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4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 【報到驗證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校招生系統最新消息】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的前一日（不含例假日）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 二、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三、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四、 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 五、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 六、 上傳應繳交資料日期及時間：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資料上傳如有問題，請於平日上班時間內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電洽報名組 (05)5342601 轉 2214，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傳或修改。上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本校得於面試或報到驗證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如有不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七、 本項招生並不限制僅報考一系所組，考生須分別報名及上傳應繳交資料（詳簡章參、報名規定事項第二項），惟考生須自行衡量各系所組考試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換系所組。
- 八、 本項入學考試統一於 111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辦理筆試、面試。
- 九、 錄取生之報到、遞補或驗證通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之「最新訊息」(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並俾便獲得報到、遞補與驗證相關訊息，並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 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十一、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推薦信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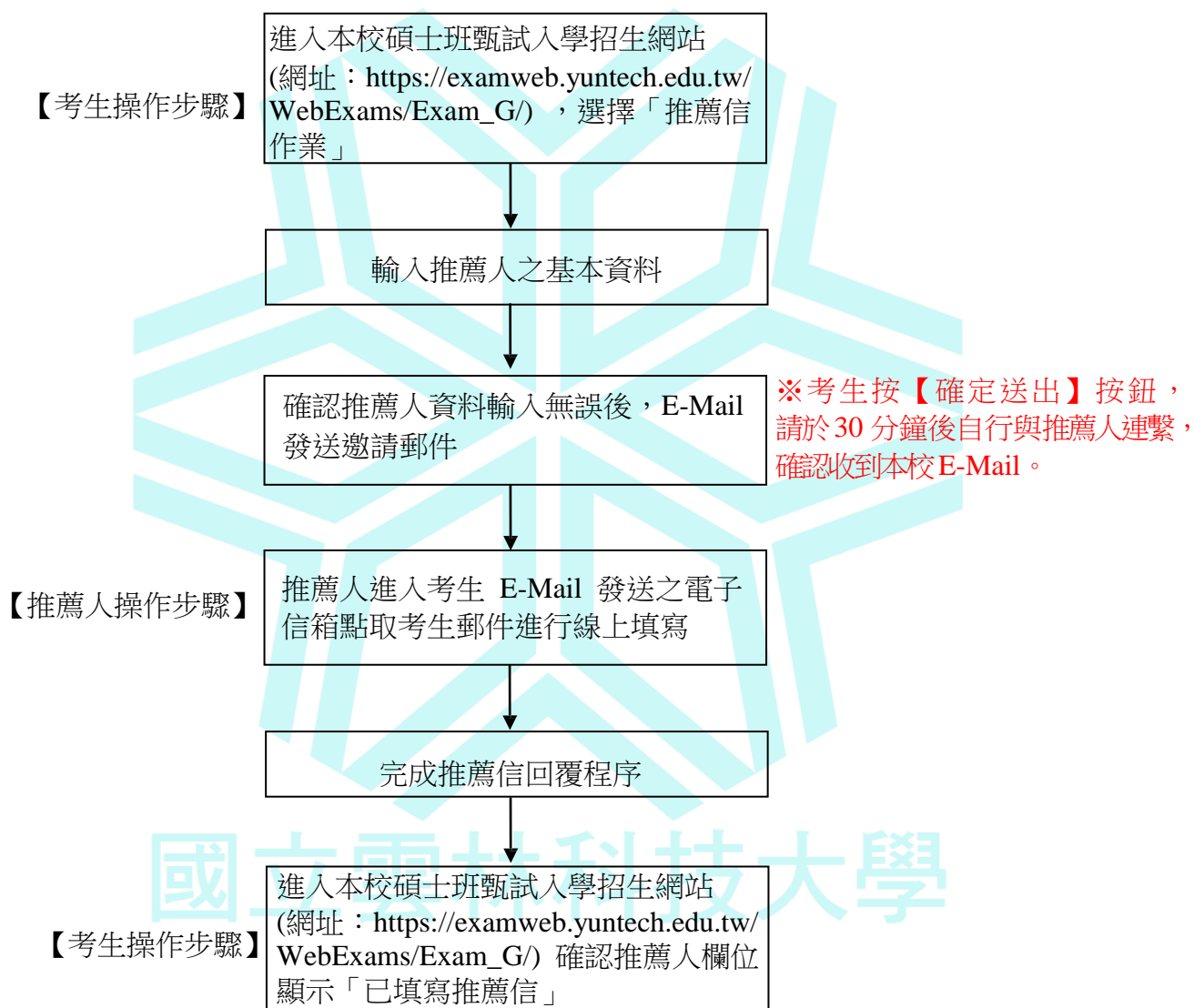
一、推薦信作業日期及時間：

自1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111年1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二、各系所推薦信規定請參閱簡章第23至81頁。

三、推薦信作業流程：

考生於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網頁點選「推薦信作業」，輸入個人資料及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由考生填寫完成後，按【確定送出】按鈕，即發送E-mail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信填寫。



四、注意事項：

- 1.推薦信不受理紙本推薦，請考生務必提醒推薦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信，逾期恕不受理。
- 2.推薦信之推薦人如經發現有偽裝、冒用等不實情事時，將取消報名資格並不予退費；經錄取後發現經查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飭令繳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雲科大

辦學特色

- ◎ THE 2021年世界大學排名（排名包含93個國家和地區，約1500所大學），本校在「產業收入（知識轉移）」指標上榮登全球第28名。
- ◎ 1111人力銀行與時報周刊「2021 雇主最滿意大學」調查，公立科技大學最愛第5名、雲嘉南地區第1名。
- ◎ 2021德國紅點競賽獎，榮獲1項the Best of the Best、6項Winner。
- ◎ 2021年德國iF設計獎2項。
- ◎ 2021第35屆「日本東京創新天才國際發明展」參展5件榮獲金牌3面與銀牌2面。
- ◎ 2020年第23屆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本校榮獲金牌2面與銀牌2面。
- ◎ 2020 TCOSA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永續典範大學獎」、永續報告金獎、英文報告書銀獎(唯一獲獎的學校)、社會共融獎(非營利組織)、大學USR永續方案銅獎兩項。
- ◎ 工程學院全院7系1所獲IEET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 ◎ 管理學院獲得美國商管教育聯盟AACSB認證。
- ◎ 本校與全球35國336所著名大學簽訂姊妹校院協定，鼓勵學生赴海外研習或實習，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
- ◎ 學院完整，校園開闊(占地58公頃)。



菁英獎學金
總獎學金
4480萬

大學部最高請領200萬，碩士班最高請領100萬
申請資格請詳閱本校獎助學金相關規定



鼎盛學風，壯麗校園
等您擁有！



雲科特色



獎助學金資訊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6
貳、修業年限.....	7
參、報名規定事項.....	7
肆、退費規定.....	10
伍、報名程序.....	11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3
柒、成績查詢【非放榜】.....	15
捌、筆試成績複查.....	16
玖、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及榜示.....	16
拾、考生申訴程序.....	17
拾壹、錄取生報到、驗證.....	17
拾貳、注意事項.....	19
拾參、附註.....	20
拾肆、各系、所、學位學程筆試得否使用計算器彙總表.....	21
拾伍、各系所分則招生規定及系所簡介.....	22
附表1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82
附表2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83
附表3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84
附表4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85
附表5 全職進修切結書.....	86
附表6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87
附表7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88
附表8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89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0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3
附錄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96
附錄四 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9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第 6 條、第 7 條提出申請者，請另填妥「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2），須經通過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但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 6 條或第 7 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以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110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亦即預計於 111 年 6 月畢業者）包含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大五以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註冊日止；申請提早入學者計算至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註冊日止。
- (三)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各系所碩士班後，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其所得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五) 除應考資格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 (六) 本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分組，除企管系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 (七) 報考考生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報名填寫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 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 (九) 報考本校 111 學年度不同碩士班招生管道：碩士班甄試（日間學制）、碩士

班入學招生考試（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進修部學制）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

- (十) 考生聯絡電話(含手機)、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之必填欄位，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簡訊、電子郵件等，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貳、修業年限

- 一、1 至 4 年。
- 二、詳細修課內容、畢業條件，依本校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請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招生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 (一)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請於報名表欄位上鍵入基本資料，核對內容無誤後確定送出，並上傳應繳交資料。
 - (二)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1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1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11時59分止（含系統確定完成送出，逾期不受理），一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 ※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因此未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上傳應繳交資料截止日期：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資料上傳如有問題，請於非假日上班時間內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電洽報名組(05)5342601 轉 2214，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傳或修改。上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本校得於面試或報到驗證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如有不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二、上傳應繳交資料如下(報名資格資料第(二)~(五)項請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檔案大小上限為 10 MB、第(六)項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檔案大小上限為 55 MB)，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不予採認。圖像、動畫、影音等檔案如系所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一) 照片：JPG 檔格式，請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規格為 3.5 cm * 4.5 cm(相當約二吋)或數位攝影之影像寬 * 高不得少於 150 * 200 pixels，不要白邊，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少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應清晰可辨。

(三) 學歷(力)證明：

- 1.已畢業考生：上傳學位(畢業)證書。
 - 2.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上傳學生證(須加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其中依該規定第 6 條、第 7 條提出申請者，請另填妥「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2)後上傳，須經通過報考系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 6 條或第 7 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
 - 4.經錄取後應依期限補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屆時如因延畢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於期限內補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5.大學校院夜間部修業滿四年之應屆畢業生依照前述應屆畢業生規定辦理。
 - 6.持境外學歷者，報名時應上傳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以及「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附表1)等相關證明文件。**錄取生驗證時應繳驗資料請參閱「拾壹、錄取生報到及驗證」相關規定，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 **歷年成績單**：符合提前畢業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年制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以高於學士學位報名者亦應上傳大學歷年成績單。

(五) 其他：

- 1.身心障礙考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需檢附地方政府開具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六) 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請詳閱簡章第 23 頁至 81 頁)。

申請加分優待考生：工設系、文資系、休閒所原住民考生，請檢附戶籍謄本。休閒所運動績優考生，請檢附亞、奧運進入決賽證明文件。

三、補件：

應繳交資料上傳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時，本校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考生須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補件資料與報名資格資料重新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後上傳完成補件(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補件)，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四、報名費：新臺幣 1,400 元整。

五、報名繳費說明：

- (一) 繳費帳號：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取得銀行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

個人報考一系、所、學位學程、組使用，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二) 繳費方式：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注意：請選取轉帳或跨行轉帳，切勿選取繳費】

※若使用台灣銀行金融卡請使用本行轉帳

〈2〉輸入台灣銀行代碼：004(本行轉帳無此項)

〈3〉輸入轉入帳號(14 碼)

〈4〉輸入繳款金額

〈5〉完成繳款印出明細表請妥善保管

如 ATM 扣款未成功或無法扣款，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並請於匯票下方空白處以鉛筆寫明報考系所及姓名後，將匯票以掛號寄出(收件住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班入學招生報名組)。

2. 直接至台灣銀行全省各分行(利用招生系統產生之繳款單繳款)

開戶行：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轉帳帳號：由電腦系統產生的 14 碼

完成匯款取回收執聯請妥善保管

3. 台灣銀行以外其他行庫匯款(向各銀行索取匯款單填寫匯款)

收款行：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轉帳帳號：由電腦系統產生的 14 碼

完成匯款取回收執聯請妥善保管

(三) 繳費期間：110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1 月 7 日 (星期五) 下午 11 時止。

(四) 考生欲查詢「轉帳帳號」請於碩士班招生考試網頁(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之「繳費作業」/「報名費入帳及繳費帳號查詢」功能輸入身份證字號，即可查詢。

六、報名結果查詢：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於 111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三) 起至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 查詢報名結果。若報名資格不符合或有任何疑慮，務請於 111 年 1 月 27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查詢，電話：(05)534-2601 轉 2214。

七、列印報考證明

(一) 報考證明列印系統開放日期：111 年 2 月 17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5 日 (星期六) 止。

- (二) 考生確認報名成功後，於上述規定日期時間內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列印「報考證明」，得以憑證應試(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列印時須詳加核對各項欄位資料，如有錯誤，請盡速向本校報名組提出更正，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4。
- (三) 報考單一系所組之考生帳號請輸入「准考證號碼(或身份證字號)」報考兩個以上系所組考生，請於帳號輸入「轉帳帳號或准考證號」，密碼則均為報名時所設定的密碼。(考生欲查詢「轉帳帳號」請於該網頁之「繳費作業」/「報名費入帳及繳費帳號查詢」功能輸入身份證字號，即可查詢)。
- (四) 「報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本校網頁列印。若於考試當天遺失，請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考生申請補發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唯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報考證明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 (五)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二)辦理。
- (六) 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中之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肆、退費規定

- 一、有關退費之金額，於 111 年 4 月中旬，由本校主動以掛號郵件將支票郵寄至通訊住址。
- (一)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退費金額如下：
1. 未於期限內上傳應繳交資料者，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作業費用 300 元後退還。
 2. 報名資格不符，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還。
 3. 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作業費用 300 元後退還。
- (二) 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之費用。
- 二、『報名費』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審核退費方式)：
- (一)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持有各地方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清寒證明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 (二)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後退費。
- (三) 證明文件未於補件截止日前上傳或證件資格不符者，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伍、報名程序

報 名 程 序	重 點 說 明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二、報名時間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1 時 59 分止（逾期不受理），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三、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及個人基本資料。 2. 若遇有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3），於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前傳真至(05)535-214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電話：(05)534-2601 轉 2214。
四、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確認送出並取得「繳費帳號」與「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身份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2. 取得『繳費帳號』繳費。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能報考一個系、所、學位學程、組，繳費方式請參考「報名繳費說明」。繳費期間：11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1 月 7 日下午 11 時止。 3. 報名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及手機簡訊，請妥善保存。
五、確認是否上傳應繳交資料及補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繳交資料：包括報名資格資料及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PDF 格式檔案電子檔，請務必詳閱簡章參、報名規定事項規定。 2.上傳應繳交資料截止日期：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資料上傳如有問題，請於非假日上班時間內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電洽報名組(05)5342601 轉 2214，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傳或修改。上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本校得於面試或報到驗證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如有不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3.補件：應繳交資料上傳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時，本校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考生須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補件資料與報名資格資料重新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後上傳完成補件(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補件)，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4.不論錄取與否，上傳資料概不退還。
六、推薦信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期及時間：自1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111年1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2. 各系所推薦信規定請參閱簡章第23至81頁。 3. 推薦信作業流程：請詳閱簡章第3頁。
七、報名結果查詢	<p>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查詢報名結果。若報名資格不符合或有任何疑慮，務請於 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查詢，電話：(05)534-2601 轉 2214。</p>
八、列印報考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證明列印系統開放日期：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止。 2. 考生確認報名成功後，於上述規定日期時間內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p>(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列印「報考證明」，得以憑證應試（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列印時須詳加核對各項欄位資料，如有錯誤，請盡速向本校報名組提出更正，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報考單一系所組之考生帳號請輸入「准考證號碼(或身份證字號)」報考兩個以上系所組考生，請於帳號輸入「轉帳帳號或准考證號」，密碼則均為報名時所設定的密碼。（考生欲查詢「轉帳帳號」請於該網頁之「繳費作業」/「報名費入帳及繳費帳號查詢」功能輸入身份證字號，即可查詢）。 4. 「報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本校網頁列印。若於考試當天遺失，請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考生申請補發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唯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報考證明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5.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違者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6. 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中之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05)534-2601 轉 2214。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2.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相關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應繳交資料者。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作業費用 300 元後退還。 (2) 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還。 (3) 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作業費用 300 元後退還。 (4) 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之費用。 (5) 退費金額於 111 年 4 月中旬，由本校主動以掛號郵件將支票郵寄至通訊住址。 3. 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4.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5.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電話：(05)534-2601 轉 2214。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應試。

一、筆試：【請參見拾肆各系、所、學位學程筆試得否使用計算器彙總表或各系所分別】

(一) 日期：111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

(二) 地點：【有辦理面試之系所組限雲林考區】

1. 台北考區：考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並標示於報考證明。

2. 雲林考區：本校，試場地點標示於報考證明。

(三)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 系所筆試時間：_

系所別	組別	第一節 13:30-14:50 (13:25 預備鈴)	第二節 15:40-17:00 (15:35 預備鈴)
機械系	甲組	自動控制	----
	乙組	----	----
	丙組	----	----
	丁組	----	----
電機系	甲組	電路學	----
	乙組	工程數學(1)	----
	丙組	----	----
	丁組	----	----
	戊組	----	----
電子系	甲組	工程數學(2)、電子學、 基本程式設計(任選一科)	----
	乙組	半導體元件、電磁學、 工程數學(2)、電子學(任選一科)	----
環安系	不分組	----	----
化材系	甲組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化工熱力學、化工動力學 (任選一科)
	乙組	物理化學	----
	丙組	材料導論	----
營建系	甲組	----	----
	乙組	----	----
	丙組	----	----

系所別	組別	第一節 13:30-14:50 (13:25 預備鈴)	第二節 15:40-17:00 (15:35 預備鈴)
資工系	甲組	計算機概論(1)	----
	乙組	計算機概論(1)	----
國智所	不分組	計算機概論(3)	----
工管系	不分組	統計學(1)	作業研究、生產管理 (任選一科)
企管系	企管組 甲組	經濟學、統計學(2)、管理 學(任選一科)	----
	企管組 乙組	----	----
	國企組	----	----
資管系	甲組	計算機概論(2)	----
	乙組	----	----
財金系	甲組	經濟學	----
	乙組	統計學(2)	----
	丙組	----	----
會計系	甲組	財務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
	乙組	----	----
創管 學程	甲組	----	----
	乙組	----	----
設計所	甲組	----	----
	乙組	----	----
	丙組	----	----
工設系	甲組	----	----
	乙組	----	----
視傳系	不分組	----	----
建築系	甲組	----	----
	乙組	----	----
數媒系	甲組	----	----
	乙組	----	----
	丙組	----	----
創設系	不分組	----	----
應外系	甲組	----	----

系所別	組別	第一節 13:30-14:50 (13:25 預備鈴)	第二節 15:40-17:00 (15:35 預備鈴)
	乙組	----	----
文資系	不分組	----	----
技職所	不分組	----	----
漢學所	不分組	----	----
休閒所	不分組	----	----
科法所	甲組	----	----
	乙組	----	----
材料所	不分組	----	----
智數所	甲組	計算機概論(3)、工程數學(3)、統計學(1) (任選一科)	----
	乙組	----	----

註：

1. 試場教室及考生座次於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與本校大門口，請考生務必事先查看。(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default.aspx>)
2. 請詳閱附錄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二、面試：

- (一) 日期：111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
- (二) 系所面試日期及順序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 (三) 地點：本校各系館(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註：

1. 參加面試時，得提任何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報告、成果證明、設計案、企劃案、或計畫書等資料(本簡章附表僅供參考，可選繳)，供面試委員參考。但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參加面試之考生，請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3. 各系、所、學位學程面試順序及地點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前由系所自行公告於各系所網頁，請各考生逕上網查詢。
4. 各考生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面試等相關事宜，違者依各系(所)規定處理。

柒、成績查詢【非放榜】

- 一、 時間：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 二、 查詢成績方式：採網路查詢(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報考單一系所組之考生帳號請輸入「准考證號碼(或身份證字號)」；報考兩個以上系所組考生，請於帳號輸

入「轉帳帳號或准考證號」；密碼則均為報名時所設定的密碼。

三、考生欲查詢「轉帳帳號」請於該網頁之「繳費作業」/「報名費入帳及繳費帳號查詢」功能輸入身份證字號，即可查詢。

四、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捌、筆試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限：111年3月17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複查程序：

(一) 以通信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二) 應附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受理）：

1. 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4）。

2. 網路下載成績單。

3. 回郵信封1個（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並書明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

4.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複查成績」）

5. 收件住址：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三) 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申請複查項(科)目各欄應填寫清楚，否則不予受理。

(四)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五) 複查僅就成績計算或漏閱進行查核，不再重新審查或評分。

玖、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及榜示

一、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

二、任一項考試科目（含筆試、書面審查、面試）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三、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取之錄取成績標準，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另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列（或不列）備取生若干名，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四、111學年度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辦理甄試招生考試，其招生名額如招生系所別表中所列，一般生實際招生名額應扣除甄試名額（甄試名額若有缺額則於本次入學招生考試名額補足）。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正取生及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各選考科目成績計算方式詳參「招生系所分則規定」。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組別未定錄取名額者，依據各組報名人數比例分配之。各組內有選考科目者，其錄取名額，亦依據實際選考人數比例分配之。但當某組、某選考科目之分配名額少於 1 名時，得以 1 名計；惟考生成績未達該組、該選考科目之錄取標準時，得不予錄取。
-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之選考科目、分組，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其他選考科目、組，其流用順序依各選考科目、組報名人數多寡而定；惟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另有流用規定者從其規定。
- 九、本校將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在招生資訊網榜示錄取名單。【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同時亦將成績單直接郵寄給考生；考生如未收到成績單可直接至招生系統（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查詢個人成績，日後恕不補發。
- 十、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因故取消或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得於本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併入各該系所招生名額。

拾、考生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榜示後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申訴資料應包含：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二、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三、考生如對申訴處分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壹、錄取生報到、驗證

- 一、報考本校 111 學年度不同碩士班招生管道：碩士班甄試（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進修部學制）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
- 二、錄取生之報到驗證通知或遞補公告於本校招生系統「最新消息」（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並俾便獲得報到驗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若因特殊情況申請次一輪遞補者，須檢附相關證明，經報考系所專簽提出申請，通過後再由本校逕行後續遞補作業；且遞補截止日前該系所尚有缺額時，方得進行次一輪遞補作業，並依成績高低進行遞補。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遞補期限止。備取生辦理遞補日期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一日（不含例假日）為止，逾越遞補期限，不論任何理由，即不再遞補。

四、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及報到驗證通知單相關規定，完成報到驗證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一) 正取生到校報到驗證時間及地點：

1. 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至 4 月 8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2. 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3.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擇一日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二) 已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報到驗證通知相關規定依限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驗證。

五、到校報到驗證方式及所需文件：

(一) 到校驗證方式：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辦，委託他人代辦者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二) 驗證所需文件：

1. 國民身份證正本。

2. 學歷（力）證件：

(1) 繳交中文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其中依該規定第 6 條、第 7 條提出申請者，請另填妥「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 2），須經通過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但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 6 條或第 7 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以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繳交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

(4) 持境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繳交以下文件：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④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正本。
- 六、錄取生報到驗證應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末繳驗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七、應屆畢業生辦理現場驗證時，因尚未領取畢業證書或暑修課程而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現場繳交「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末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科法所於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附表5)至系所辦公室。
 - 九、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放棄報到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 十、報到驗證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緊急應變措施說明。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 二、非本國籍人士報考本招生規定如下：
 - (一)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 (二)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三、考生聯絡電話(含手機)、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四、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網路報到或成績查詢登入之依據。
- 五、役男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在營服役者，須於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退伍者，始可報名。
- 六、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應自行配合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 七、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剽竊等不實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飭令繳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在「身心障礙考生」欄位勾選填寫請求服務事項，並依

附錄三之本校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辦理。

九、經由本招生取得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外國學生另依本校接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辦理。

十一、本校訂有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詳情請上網參閱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十二、依據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規定，碩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

十三、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附註

一、本簡章及報名表格請在本校網頁下載，不另發行出售。

二、本簡章相關疑問及相關洽詢窗口聯絡資訊：

(一)本簡章及各項表格及報到遞補作業相關事宜請洽詢招生專線(05)537-2636 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5)534-2601 轉 2246。

(二)報名作業及報名費用相關事宜請洽詢教務處報名組(05)534-2601 轉 2214。

(三)本項考試驗證相關事宜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05)534-2601 轉 2214。

(四)書面審查、考科及面試等相關事宜請洽詢報考系所承辦人，聯絡資訊詳見本簡章各系所分則。

三、本校工程學院碩士班學生得申請「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請詳閱附錄四規定，向工程科技研究所詢問辦理。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茲附本校學雜費收取標準網址：<http://facts.yuntech.edu.tw/index.ph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拾肆、各系、所、學位學程筆試得否使用計算器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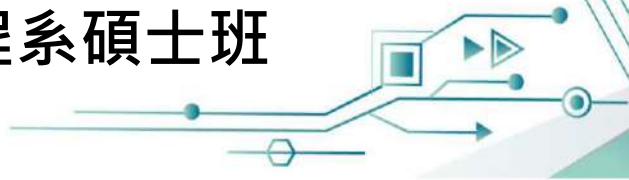
學院別	系所別	狀況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得使用任何計算器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工程數學(1)」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電路學」得使用工程型電子計算器
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得使用任何計算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管理學院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得使用任何計算器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管理學院	會計系碩士班	得使用任何計算器
未來學院	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拾伍、各系所分則招生規定及系所簡介

學院別	系所別（點選系所組名稱有設連結）	111 學年度 總招生 名額	甄試 招生 名額	本次招生 名額(未含 甄試缺額 流用) 【註】	頁 碼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91	54	37	23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106	65	41	25
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98	59	39	27
工程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40	24	16	29
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55	35	20	31
工程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30	18	12	33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69	41	28	35
管理學院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5	15	10	37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72	41	31	39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47	28	19	41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11	7	4	43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65	38	27	45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43	25	18	47
管理學院	會計系碩士班	26	16	10	49
管理學院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	6	5	51
設計學院	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15	11	4	53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27	16	11	55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24	15	9	57
設計學院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23	14	9	59
設計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26	14	12	61
設計學院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	24	15	9	64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23	14	9	66
人文與科學學院	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	22	13	9	68
人文與科學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9	5	4	70
人文與科學學院	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15	9	6	72
人文與科學學院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班	17	10	7	74
人文與科學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26	14	12	76
人文與科學學院	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30	17	13	78
未來學院	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5	15	10	80
合 計		1095	654	441	

【註】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所特色



機械工程系為雲林科技大學最早成立的系所之一。師資涵蓋機電整合與自動控制、機械製造與材料工程、機械設計與固體力學、能源工程與熱流科技等領域，為台灣產業培育各領域所需之專業人才。

教學/研究亮點

本系獲教育部典範科大補助設有智慧節能創新產業中心，以「休閒電動車」與「智慧綠建築」發展為主軸；並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合作，成立「次世代手工具工程研究中心」，為國內產官學研在手工具領域的技術與資訊交流平台；另在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下成立智慧製造中心與高效馬達系統整合研究中心，以因應產業自動化、智慧化及系統級模擬設計之需求，以業界出題為研究方向，充分與業界廠商合作，並由本系 28 間實驗室作為技術人力之強力支援，藉由產學合作提升師生的專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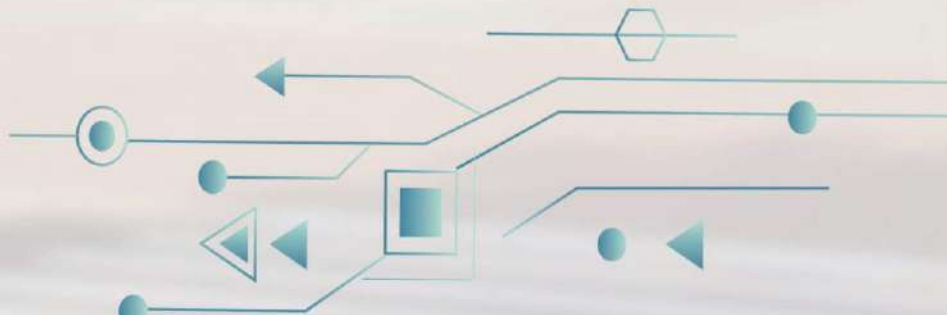
參與競賽成果

本系於上銀科技論文獎、台達盃自動化設計大賽、智慧生活黑客松-技職盃全國大賽、輕金屬創新應用競賽、全國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臺灣國際創新發明暨設計競賽等競賽及各式國際發明展均有優異表現。

畢業生成就發展

智慧製造相關產業及半導體、資通訊、生物科技等，皆須機械領域人才之強力支援。本系同學畢業後多在機械業、電子業、製造業等相關產業中身居要職。

系所官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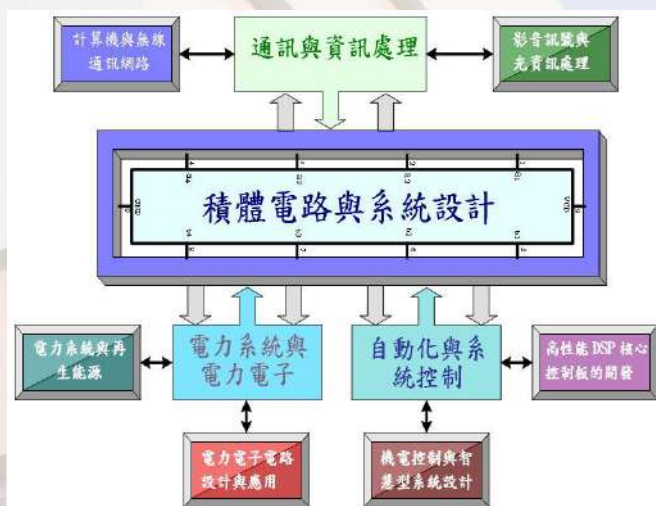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機械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本次招生名額	9	9	10	9
考 試 目 科 目	科目 1	自動控制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科目 2	資料審查	面試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科目 1×50%+科目 2×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各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比例分配之。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資料	1.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不可超過 25 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me.yuntech.edu.tw :8080 電話：(05)534-2601 轉 4101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 changyaw@yuntech.edu.tw			
備 註	1. 本次招生名額 37 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2. 甲組為機電整合與自動控制領域 乙組為機械製造與材料工程領域 丙組為機械設計與固體力學領域 丁組為能源工程與熱流科技領域。 3. 本系所各考科均得使用任何計算器。			

系所簡介

- **師資健全**：本系目前有 22 位專任教師，均具國內外著名大學博士學位，且具實務經驗的教師佔七成以上。研究專長涵蓋電力系統與能源應用、電力電子、自動化與控制、通訊與計算機網路、數位信號與光資訊處理、積體電路設計與嵌入式系統設計等相關領域。
- **教育目標**：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與經濟發展所需，著眼於研究、創新、整合當前及未來產業所需的電機重點領域的相關知識與技術，強調專業的整合與研究創新，並具備溝通、協調、整合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 **教學特色**：提供完整的電機工程研究所課程，除直接加強本所的研究教學外，另以設置特色專業實驗室與技術研發中心為發展目標，提供業界專門技術諮詢與服務，促進產學合作；並響應政府回流教育政策，辦理碩士及企業研發專班，提供業界電機專業人員進修管道，使本系成為中部地區高級電機工程技術之培訓及推廣中心。

教學/研究亮點

- **課程完整**：本系研究領域共分為「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自動化與系統控制」、「資訊與通訊」、「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四大領域，並提供跨領域之課程，以因應社會多元快速的變遷。
- **研究環境**：本系共 38 間教學、研究實驗室，涵蓋電機核心領域；積體電路學程獲教育部補助，成立重點特色實驗室；另有產學合作實驗室，將產業合作成果導入教學，包括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商)臺灣瑞薩科技公司以及盛群半導體公司捐助本系成立實驗室，提供同學充裕的設備裨益實作與學習。



機器人實驗平台



電波隔離暗室



業界專家演講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系畢業生學有所用，投身公民營機構或指標企業，如下：

- **電力電子領域**：臺灣電力公司、中山科學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資訊與通訊研究所、機械所、士林電機、東元電機、台塑六輕、明緯電子、台達電子、致茂電子、勝華電子、日能科技、光寶電子、國橋電機、立德科技與亞源科技等。
- **自動控制**：中華電信、華碩、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台達電、上銀科技、中鋼公司等。
- **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台積電、聯電、華邦電、旺宏、聯發科、聯詠、群聯、瑞昱、奇景光電、智原、創意、義隆、偉詮、日月光、京元、矽品等公司。
- **資訊與網路通訊及光電產業**：資訊工業策進會、廣達電腦、明碁電通、仲琦、仁寶、合勤科技、宏正科技、友達光電、翰宇彩晶、群創光電、鍊德等。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產業組)
本 次 招 生 名 額		9	7	13	9	3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電路學」	工程數學(1)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科目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1 年 2 月 23 日 (三) 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甲、乙、丙、戊組：(1)科目 1 (2)科目 2 丁組：(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各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應上傳 資料	報名資格 資料	1.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所規定 之審查資 料	1.其他輔助資料(A4 大小，5 頁以內) 2.得提供「專題製作報告本」或簡述 2 頁以內之「專題製作內容」(A4 大小，多人合著者，請簡述負責部分)				
系 所 聯 絡 式		網址： https://www.ee.yuntech.edu.tw/new_ee_web/Default.aspx 電話：(05)534-2601 轉 4202 聯絡人：黃小姐 電子郵件：hwansf@yuntech.edu.tw				
備 註		1.本次招生名額41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2.甲組為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領域；乙組為自動化與系統控制領域；丙組為資訊與通訊、人工智慧與電腦視覺領域；丁組為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領域；戊組為產業組，於畢業前須修習碩士班產業實務實習課程【本組非學籍分組，日後不會在畢業證書載明】。 3.工程數學(1)考試範圍：常微分方程、拉氏變換、線性代數、傅立葉級數與變換。 4.«工程數學(1)»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電路學»得使用工程型電子計算器。				

系所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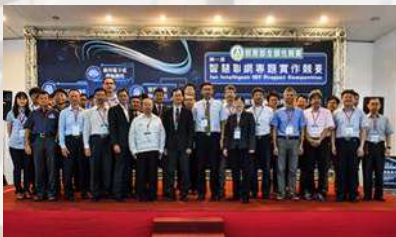
本系包含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之完整學制，在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目標下，培養學生具備晶片與半導體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技術，使學生成為具有實務能力之電子工程專業人才，以符合國內電子光電領域產業之需求。

教學與研究特色

1. 教學與研究涵蓋「晶片與系統」及「半導體與光電應用」二大領域，重點方向包括：

晶片與系統	車用電子、生醫電子、數位/類比積體電路設計、物聯網與通訊系統、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影像與信號處理、智慧機器人
半導體與光電應用	積體電路製程與設備、半導體材料與元件、物聯網與感測器元件、綠色能源科技、生醫光電技術、光學系統設計與檢測、智能光機電系統

2. 授課內容包含基礎、理論、實務及應用等一系列課程，兼具基礎性與實務性、廣度與深度，以配合不同程度學生學習，使「學、用」趨於合一。
3. 注重多元思考，與外系共同開設多門跨領域課程，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與研究之風氣。
4. 師生積極投入與業界之產學合作及技術服務，並邀請產業界人士參與授課及舉行演講。
5. 鼓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與發明展，教師亦積極爭取舉辦全國性競賽與研討會。



空間與設備

本系積極營造有利於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目前全系師生可使用空間為 6149 平方公尺，包含大型演講廳 2 間、一般教室與基礎實驗室 11 間、研究實驗室 22 間。各實驗室皆配有相關之專業設備，除爭取業界捐贈設備外，近幾年本系每學年度新購置設備之金額皆超過一千萬元。



畢業出路

本系畢業生除繼續升學外，亦可進入公家單位或產業界服務，從事電子與半導體相關之研發或生產工作。



系網 QR code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本次招生名額		21	18
考試科目	科目 1	工程數學(2)、電子學、基本程式設計【任選一科】	半導體元件、電磁學、工程數學(2)、電子學【任選一科】
	科目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方式		甲組總成績 = 科目 1 × 85% + 科目 2 × 15% 乙組總成績 = 科目 1 × 85% + 科目 2 × 15%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資料	1.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 甲組： ■ 學生報考審查資料表（請至電子系網頁下載）， 路徑： https://uel.yuntech.edu.tw/admissions9.html ▶ 乙組：讀書計畫（2頁以內）、其他有利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uel.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301 聯絡人：塗小姐 電子郵件：annieyun@yuntech.edu.tw		
備 註	1. 本次招生名額39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2. 甲組：積體電路設計與智慧資訊系統領域 乙組：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 3. 工程數學(2)考試範圍：常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4. 電磁學考試範圍：靜電場、靜磁場 5. 本系所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所特色

本校成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旨在培育「具備環安專業知識、邏輯推理、整合企劃、獨立研究思考、領導統御、簡報及語文表達能力、國際觀及環安工程倫理」等綜合素養之環安衛領域科技人才。

教學/研究亮點

■ 優秀師資及教學經驗

本系教師們經過多個寒暑假教學經驗累積，將不同領域環安衛專業之寶貴實務經驗傳授給學生。

■ 產學合作表現

本系教師承接科技部、產學合作及補助案計畫經費平均每年約 1 億 9 仟萬元，本校其中有六個專業研究/產學中心為本系整合型研究團隊，藉由產業界實務計畫或研究使學生透過執行產學合作實務經驗，增加學生畢業即能就業之能力，近三年約七成學生擔任計畫兼任研究助理。

■ 國際學術交流



▲ 廈門大學國際研習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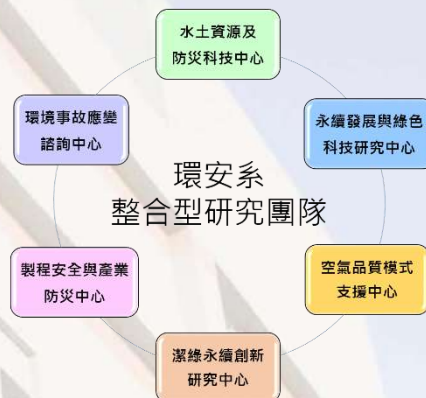
廣邀國際知名學者講座/客座、外國學者蒞系交流、授課、演講，提升學生國際觀並增進其外語能力，讓同學能廣泛接觸多元化相關國際議題知識，亦鼓勵本系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及交流活動。

■ 擁有環保署在雲科大設立之專業證照班

本系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委託舉辦甲/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甲/乙級空氣污染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甲/乙級廢棄物處理訓練班、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專責人員訓練班，訓練班除提供附近產業界在職人員進修外，亦給予本系研究所學生能有實務培訓取得證照之機會。本系研究生平均考取 1.5 張專業證照，且本系提供優渥的證照獎勵補助。

畢業生成就發展

系友有擔任政府部門首長、企業負責人、環安處長、經理等領導階層；並考取環境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等專業技師證照。大多數工作性質多從事所學專業知識與技能有高度相關 (科學、技術、工程類)。



系 所 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環安系）	
組 別	不分組	
本次招生名額	16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資料審查
	科目 2	面試(學習計畫口頭報告)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 = 科目 1×30%+科目 2×7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資格資料	1.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2. 以下文件(A4)依序排放： (1) 自傳 (2) 學習研究計畫書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專題研究報告及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相關競賽獲獎證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s://ue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401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reneelin@yuntech.edu.tw	
備 註	本次招生名額 16 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系所特色

本系自 87 年成立碩士班，旨在培育具備化工技術、材料於化工產業應用之專業知識、協調整合能力及宏觀視野的科技工程人才。

教學/研究亮點

(1) 優秀師資及教學經驗

本系有近 18 位專任教師，皆具有博士學位和業界實務經驗，研究領域涵蓋光電材料、電化學工程、材料化學、汙染防治、分離技術、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生醫工程等。近年來，亦增聘外籍教師和專案教師，以擴展教學和研究之廣度和深度。

(2) 研究領域

1. 清淨與安全製程領域：強調各種化工及材料應用相關產業之清淨製程技術、製程評估與安全技術、以及產業製程設計與最適化、產業製程自動化與程序控制等之整合與發展。
2. 生醫材料與生化製程領域：強調具特殊功用之生物相容性與生物可分解性等生醫材料之合成與應用、奈米級生物感測材料之研發與微型生物感測器之設計。此領域將結合生醫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生物科技及微機電等尖端之工程技術。
3. 能源與光電材料領域：能源科技是目前台灣經濟發展需面對的嚴肅課題，因此發展各式之燃料電池系統將可為台灣未來之電力找一出路。配合光電科技發展，導電性高分子材料、有機發光二極體材料、半導體及封裝薄膜材料等，都將是研究發展的重點。

(3) 設備與經費

本系除受教育部典範大學、技職再造和高教深耕補助外，各教師亦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經費支持，產學合作總經費達千萬以上，設備和經費充裕，教師研究論文為全校頂尖之一。

師生表現

- **創新創業競賽**：近年本系師生組成雲科大汙染防治隊、銀實力等隊伍獲得科技部創新創業競賽獎項肯定。
- **國際發明展**：本系師生作品參加國際發明展，屢創特別獎、金牌等佳績。
- **學術及產學研發**：本系教師每年申請科技部專題計畫通過率高，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多，研究論文亦多發表在高質量的國際期刊上。
- **國際交流**：研究生多獲補助至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



系 所 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化材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本次招生名額	20		
考 試 目	科目 1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物理化學
	科目 2	化工熱力學、化工動力學【任選一科】	資料審查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 = 科目 1×50% + 科目 2×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資格資料	1. 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 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乙組、丙組： 1.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2. 自傳 3. 學習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ch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601 聯絡人：周小姐 電子郵件：choucf@yuntech.edu.tw		
備 註	1. 本次招生名額20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2. 乙組、丙組限非化工背景(例如非化工、化材、生化等)考生報考，不合格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如對非化工背景科系有疑問，請洽周小姐詢問，洽詢電話05-5342601#4601。 3. 本系所考科均得使用任何計算器。		

系所特色

◆ 師資

本系專任教師皆具有國內外頂尖大學博士學位和豐富的產學合作實務經驗。

◆ 分組

碩士班有結構工程及材料組、大地工程組、營建管理及物業管理組。各組除中文授課外，另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供本地生及外籍生選讀。

教學/研究亮點

本系教學軟硬體設施完備，具有完善的演講廳、普通教室、專業實驗實習教室、與研究生室。實驗室包含大型結構試驗室、大地工程試驗室、鋼纜震動量測與結構健康監測試驗室、材料力學試驗室、混凝土品質控制試驗室、營建材料試驗室、測量儀器室、營建電子化實驗室。教學融合營建工程實務技術課題與實驗習作。

國際交流/產學合作

1. 教師承接產學合作研究案，擔任業界顧問、諮詢委員、教育訓練及教育部薦送教師至業界深耕。
2. 系教師受邀至國外講學，學術交流與研究合作；拓展交流管道，邀請外國學者來訪演講、評議學位論文及交換教授等。
3. 碩士班提供英語課程，推動各國雙聯學制及招收外國優秀學碩士學生來校就讀碩博士。
4. 課程規劃考量產業需求，規劃產業實務實習，提供學生學期或暑期實習機會(例如：臺北市捷運局、利晉工程、晨禎營造、港洲營造、義力營造、頂尖國際公司、松雅實業公司、源隆技術公司、國產實業、利勤實業等)。
5. 薦送學生前往各國姐妹校進行交換學習，不同國家的學生也會至本系進行短期交換學習。

畢業生職涯發展

1. 就業：現場工程師 (監造、品管、工地主任、勞安、工務助理)、內業工程師 (工程規劃設計、採購發包、工程估算、測量繪圖、營造廠管理)、公部門與國營事業機構 (公務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國際認證實驗室 (例如 TAF) 專業人員、及土開與建設專業人員 (不動產開發、房屋仲介、建設公司管理、建材經銷商)。
2. 升學：繼續於國內外大學院校之研究所深造，如土木、結構、大地、材料、營建管理、建築工程等研究所。
3. 考照：國家考試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各級公務人員考試等)。



系 所 別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營建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本次招生名額	6	2	4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科目 2	面試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 ×60%+科目 2 × 4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資格資料	1.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推薦信 2 封 2.學習計畫書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專題報告、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c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701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ueb@yuntech.edu.tw		
備 註	1.本次招生名額12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2.甲組：招收欲研讀結構工程或土木營建材料領域者。 3.乙組：招收欲研讀大地工程領域者。 4.丙組：招收欲研讀營建管理、物業管理及BIM應用領域者。		

系所特色

本系課程規劃以軟體為主，硬體為輔，強調資訊技術在「多媒體系統」、「嵌入式系統」及「電腦網路系統」之應用整合學習，並以「智慧生活」為發展主軸，持續發展影像辨識、機器學習、大數據分析、物聯網與嵌入式系統設計技術，強化「資訊智慧服務」，培養具實務能力之優秀資訊工程專業人才。

教學/研究亮點

■ 師資陣容

◇ 教授 5 人、副教授 6 人、助理教授 1 人

■ 課程設計

- ◇ 本系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經由相關實習課程，做中學、學中做，培植學生動手做之 Maker 精神。
- ◇ 與歐美、日本、大陸多所學校締結姊妹學校，同學可申請國外交換學習。

■ 爭取計畫/補助

- ◇ 本系教師積極爭取計畫，每年度爭取產學/科技部等補助計畫經費超過 2000 萬元以上，支應系上研究發展之能量，且部分為獎助學金/兼任助理費。

■ 空間規劃

- ◇ 本系教室及實驗室分別座落於工程三館，工程五館，各實驗室皆配有專業設備，且為開放空間，提供教師與學生教學實驗和研究。
- ◇ 規劃有教學實驗室 4 間
資訊證照培育中心、嵌入式系統設計驗證中心、創意教學與智慧生活空間、iOS 特色實驗室，提供學生學習基礎學科之用。

參與競賽成果

本系師生參與國內外競賽與國際發明展，屢屢獲獎，成果輝煌。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生多直接進入業界工作，擔任研發/軟體工程師等。(就業公司有台積電、鴻海、系微科技、華碩、日月光、京元電子、宏達電、中華電信、台塑...等)

資訊工程系 QR Code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工程五館一樓(EB115)

電話：05-5342601 分機：4501, 4502

● 嵌入式系統 張慶龍 教授 林建州 副教授 朱宗賢 副教授 王文楓 副教授	● 多媒體系統 黃胤傳 教授 張傳育 教授 陳士煜 副教授 林義隆 副教授 王濬哲 助理教授	● 電腦網路系統 張本杰 教授 郭文中 教授 許正欣 副教授
---	--	--



未來升學管道 國內外資訊工程 電子、電機工程 電訊工程 相關領域碩、博士班	多媒體系統領域 影像處理軟體 研發工程師 多媒體系統工程師 行動裝置APP 軟體開發工程師	嵌入式系統領域 嵌入式系統設計工程師 嵌入式網路 程式設計工程師 APP程式開發工程師	電腦網路系統領域 網路通訊軟體工程師 網路管理工程師 網路安全分析師
--	---	--	--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資工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本次招生名額	24	4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計算機概論(1)
	科目 2	資料審查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不得流用至他組。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資格資料	1.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專題製作報告書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CPE 程式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www.csi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501 聯絡人：王小姐 電子郵件 wangszu@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為資訊工程領域本次招生名額 24 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乙組為智慧科技及資訊安全領域本次招生名額 4 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為教育部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案之外加名額。 2. 本系考試科目 1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所特色

- 師資：**國際化頂尖人工智慧師資、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
- 國際：**培養國際化人工智慧人才，帶動產業進軍全球人工智慧市場
- 專業：**培養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機器人等專業技能，應用於各領域實務問題
- 整合：**整合多樣專業領域，創造多元學習環境，適應跨文化工作需求
- 創新：**跳脫思維框架，佈局前瞻人工智慧技術，在專業領域中創造新突破



發展定位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AI)，定位為培育產、官、學、研界所需之國際人工智慧人才，學生將在具有理論基礎與實務應用的多學科團隊中學習。同時在管理學院教授的指導下進行與人工智慧相關的研究，透過人工智慧人才培育、教育創新轉型及人工智慧影響力實驗基地，強化其跨領域技能與國際視野，奠基於團隊的問題解決和體驗式學習機會的結合。學生將習得廣泛且全面的人工智慧專業知識，以因應未來的挑戰。



教學/研究亮點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碩士學位的課程著重在實務與理論的結合，秉持本校及管理學院願景及發展規劃，透過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以及判斷、分析問題之能力，使其兼具理論與實務的訓練，並著重人工智慧、機器學習、類神經網路、深度學習、資料探勘的訓練，以因應變化快速的企業環境。本所課程由國際化師資及本校各學院的師資整合授課，為培育學生優異能力，以協助其在人工智慧場域的競爭優勢。



畢業生職涯發展

領域	職業類型
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研發工程師、產品工程師、專案經理、產品經理
大數據	資料分析師、資料科學家、資料架構師、首席資訊長
物聯網	工業資料科學家、解決方案架構師
機器人	機器人工程師、機器人訓練師、機器人協調員、使用者介面設計師
教育研究	各類學校及工研院所從事相應的教學、科學研究



系 所 別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國智所)	
組 別	不分組	
本 次 招 生 名 額	10	
考 試 科 目	科 目 1	計算機概論(3)
	科 目 2	資料審查
成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 × 60% + 科目 2 × 4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應 上 傳 資 料	報 名 資 格 資 料	1.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 所 規 定 之 審 查 資 料	1.英文能力證明（如 TOEIC、TOEFL、BULLATS、全民英檢、英語修課成績等） 2.簡歷與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例如： 專長證明、獲獎證明、特殊能力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iai.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031 聯絡人：羅小姐 電子郵件：loyhsuan@yuntech.edu.tw	
備 註	1. 本次招生名額 10 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2. 本所採全英文授課。 3. 本所考科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所特色

本系成立至今已 30 年，包含學士、碩士及博士之完整學制。本系除了擁有新穎的硬體設備、舒適的校園環境外，更重要的是依專業領域需求，聘請眾多學有專精及教育熱忱的教師，使得教學設計更有彈性與活力，以達成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標。

教學/研究亮點

1. 本系課程規劃含有生產製造、統計品管、人因工程、資訊科技、作業研究與決策科學、運籌與供應鏈、健康產業管理等七大領域，提供學生專業能力、配合產業需求及未來趨勢。
2. 針對產業實際需求，加強工業工程與管理的專業課程，以培養配合經濟發展、提高產業生產力，具有專業知識之工業管理與全球運籌管理人才。
3. 本系課程豐富又多元，結合產業實際問題，以培養學生跨領域之知識技能。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期待培養學生具整合物料、設備與資訊系統管理能力，並有良好的溝通能力；能夠利用工具與資訊科技解決產業問題，成為產業永續經營之專業管理人才。



參與競賽成果

- *2019 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金牌及大會特別獎
- *2018 全國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銀牌
- *2017 日本東京世界創新天才發明展-金牌
- *2016 台北國際發明展-銀牌
- *第十屆資訊管理暨實務研討會-最佳論文獎
-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最佳論文獎



畢業生成就發展

工管系是橫跨工、商領域的科系，因具備有管理、工程、實務的能力，學生畢業之後的就業方向，將有多重選擇機會。本所之畢業生出路，大致可分為下列方向：

【製造業】：(含電子、高科技產業) 生產管理、品質管理、物料管理、工業工程、自動化生產技術程式設計、工廠製程改善、物流管理、生產排程、企業流程改善、人力資源、全球運籌管理、供應鏈管理、成本評估分析、工程顧問等。

【企業界】：政府相關單位、財經、企劃、財務管理、會計、行銷、金融機構授信業務等。



系 所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工管系）	
組 別	不分組	
本次招生名額	31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統計學(1)
	科目 2	作業研究、生產管理【任選一科】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資格資料	1.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無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www.iem.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101 聯絡人：李小姐 電子郵件：leechieh@yuntech.edu.tw	
備 註	1.本次招生名額31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2.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所修業相關規定。 3.本系所各考科均得使用任何計算器。	

系所特色

- ◆ 本系所在創校伊始即建立，歷經逾三十年之創新成長、精益求精，已培育出無數企業界之優秀高階管理人才。本系所劃分為行銷管理、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管理、科技管理及國際企業等五大專業學程，讓同學適才適性選擇專業主修與副修領域；課程多元彈性，包括團隊合作、創新實作、海外移地教學、業師演講及企業參訪等不同教學模式，亦提供海外交換學習、企業實習及辦理大型研討會之機會，確實達成教學卓越化/視野國際化/學習實務化之目標。

教學/研究亮點

- ◆ 11 位哈佛大學個案教學認證專任教師。
- ◆ 每年辦理移地教學與海外企業參訪，地點以美國、東南亞等地為主。
- ◆ 每年安排暑期海外實習，地點以大陸及東南亞為主。
- ◆ 參與國內產官學界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
- ◆ 海外交換學生申請，地點以歐美、日本、大陸等地為主。
- ◆ 定期舉辦企業產學合作研討會。
- ◆ 固定邀請業界專業教師演講。

參與競賽成績

- ◆ 2020 年 Linker 無限可能-全國大專院校創意行銷與創業競賽第三名
- ◆ 2019 年 Linker 無限可能-全國大專院校創意行銷與創業競賽第二名
- ◆ 2019 年 崇越行銷大賞第一名
- ◆ 2018 年 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創新創業大賽特優
- ◆ 2016 年 台南市創新創意競賽第二名
- ◆ 2016 年 第七屆全國大專創新企畫競賽
- ◆ 2016 年 崇越行銷大賞優良行銷企劃獎

畢業生成就發展

- ◆ 外商公司: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日商艾杰旭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等。
- ◆ 國內企業:豐泰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中華電信、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



暑期海外實習



產學研討會



業師演講



越南移地教學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管系）		
組 別	企業管理組（企管組）		
	甲組		乙組
本次招生名額	19		
考 試 目	科目 1	經濟學、統計學(2)、管理學 (任選一科)	面試
	科目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績計算方式	甲：總成績=科目 1×60%+科目 2×40% 乙：總成績=科目 1×60%+科目 2×4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應上傳 資料	報名資格資料	1.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英文能力證明（以多益成績為主，其他英文檢定成績亦可） 2.學習研究計畫書 3.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b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205 聯絡人：莊先生 電子郵件：tsunghan@yuntech.edu.tw		
備 註	1. 本次招生名額19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2. 經錄取的考生在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者，需於畢業前，於本校或外校取得修習學分。(每科均需三學分) 3. 甲組考生應試時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4. 入學後教學不分組。		

系所特色

在國際化人才需求甚殷的期待下，本系於碩士班內創建國企組招生，多年來已培育出無數卓越的國際企業高階管理人才。本系國企組全英語授課，亦聘請多位外籍客座教授授課，吸引大批國際學生申請就讀，真正達到國際化的學習。課程多元彈性，包括海外移地教學、業師演講及企業參訪等不同教學模式，亦提供海外交換學習、企業實習及辦理大型研討會之機會，確實達成教學卓越化/視野國際化/學習實務化之目標。

教學/研究亮點

- ◆ 11 位哈佛大學個案教學認證專任教師。
- ◆ 全英語授課課程。
- ◆ 聘請客座教授來台教學演講。
- ◆ 學生國籍多元化，外籍生比例佔學生總數 1/2 以上。
- ◆ 暑期辦理移地教學與海外企業參訪，地點以美國、東南亞等地為主。
- ◆ 暑期海外實習，地點以大陸及東南亞為主。
- ◆ 海外交換學生申請，地點以歐美地區為主。

參與競賽成績

- ◆ 2020 年 Linker 無限可能-全國大專院校創意行銷與創業競賽第三名
- ◆ 2019 年 Linker 無限可能-全國大專院校創意行銷與創業競賽第二名
- ◆ 2019 年 崇越行銷大賽第一名
- ◆ 2018 年 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創新創業大賽 特優
- ◆ 2018 年 教育部新興南向市場之創新營運模式個案分析比賽 第一名
- ◆ 2017 年 第二屆社會創新與創業競賽尤努斯獎

畢業生成就發展

- ◆ 外商公司:日本樂天市場、美商艾波比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韋能能源有限公司等。
- ◆ 國內企業外派至海外:正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等。
- ◆ 自行創業：外語教學中心等。



學生國籍多元化



暑期海外實習



西雅圖移地教學



外籍客座教師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管系）	
組 別	國際企業管理組（國企組）	
本次招生名額	4	
考 試 目 錄	科目 1	面試
	科目 2	資料審查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應上傳 資料	報名資格資料	1.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英文能力證明（以多益成績為主，其他英文檢定成績亦可） 2.學習研究計畫書 3.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b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205 聯絡人：莊先生 電子郵件：tsunghan@yuntech.edu.tw	
備 註	1.本次招生名額 4 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2.經錄取的考生在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者，需於畢業前，於本校或外校取得修習學分。(每科均需三學分)	

系所特色

- 資訊科技與管理並重：關注國內外最新資訊科技發展與理論應用。
- 資訊管理理論與實務兼具：管理資訊化對組織及個人的影響，包括資訊系統的使用行為與管理控制。
- 資訊系統開發與管理：兼顧管理廣度及技術深度，培植學生資訊系統分析、設計及實施能力。
- 資訊科技策略導向應用：善用資訊系統的策略規劃、決策支援的技術和理論、企業再造工程、電子商務、知識管理、資訊科技服務管理、與跨組織資訊管理等知識創造企業的持續性競爭優勢。



教學特色

- 提供多元化與卓越教學，包括哈佛個案教學、數位學習、與定期學術與產業演講等。
- 強調國內外資訊管理領域最新發展知識與技能，加強產業鏈結以配合實務需求。
- 安排結構化的學程，指導學生適才適性的學習路徑。
- 鼓勵學生產業實習與國際交換。



參與競賽成果

- 第 1 屆全國智慧生活五創競賽-創意策略組、創意簡報組、行銷策略組—特優、優等、優等
- 全國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雲端網際服務與其他應用組—佳作
- 第四屆新創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意創新創業企劃競賽-創新創業組—9 組優等
- TSC 崇越論文大賞-資訊管理組—優良論文獎



畢業生成就發展

- 學術領域：大學教授、高中職教師、研究員、顧問
- 應用系統領域：系統設計師、程式設計師、專案管理師、網站管理師、網站設計師
- 多媒體領域：影像處理師、遊戲開發師、美工設計師、網頁設計師
- 電子行銷領域：網路行銷師、網路企劃師、網路廣告媒體規劃師
- 網路管理領域：網管工程師、網路規劃師、資安管理師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資管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本次招生名額		27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計算機概論(2)	面試(上機測驗)
	科目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甲組：總成績＝科目 1×70%+科目 2×30% 乙組：總成績＝科目 1×70%+科目 2×30%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1)科目 1 (2)科目 2 乙組：(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應上傳 資料	報名資格資料	1.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甲組： 1. 名次證明書 2. 自傳 3. 相關能力證明資料	乙組： 1. 名次證明書 2. 自傳 3. 證明「程式設計」相關能力之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www.mis.yuntech.edu.tw/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5)534-2601 轉 5306 電子郵件： changcch@yuntech.edu.tw		
備 註	1. 本次招生名額 27 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2. 乙組面試主要為上機測驗(程式語言為：Python、C、C++或 Java 任選，測驗範圍：主要包括迴圈、遞迴、陣列、排序、二元搜尋、堆疊、佇列等)。試題範例參考網址： http://www.mis.yuntech.edu.tw/?page_id=12282 3. 經錄取的考生若未修習過大學部系統分析與設計、資料結構及管理學者，須至本系大學部修習上列課程。 4. 本系錄取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系修業相關規定。 5. 本系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所特色

- ◆以資訊化、國際化為課程設計的基礎。
- ◆定期舉辦實務演講，結構性地安排廣度課程。
- ◆財務金融以企業財務、投資管理、金融機構管理為主。
- ◆具備金融科技(Fintech) 專業教室、證券實務操作系統、金融數據分析課程。
- ◆與業界合作提供學生多元實習機會。
- ◆商管證照線上模擬考照平台。

教學/研究亮點

【專業課程】本系將課程規劃為六大領域，並強調外文的訓練、資訊能力與人文通識課程。

公司財務

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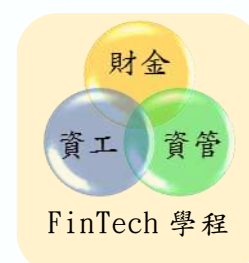
投資管理

財務工程

金融科技

保險與不動產

【跨領域學程】



階梯教室



金融科技教室



哈佛個案教室



財金數據中心



專業教學環境及具有完整設備及最新軟體的多媒體教室，學習更加活潑多元化。因應大數據時代的來臨，培養具有程式撰寫能力的證券投資分析人才，提供金融科技教室，透過理論與實務並行，期許學生畢業後能立即與產業接軌。

參與競賽成果

- ◆兩岸三地金融與證券投資模擬實訓大賽榮獲團體獎
- ◆兩岸三地金融與證券模擬投資大賽榮獲團體三等獎、個人組二等獎(台灣區第 1 名)
- ◆TSC 崇越論文大賞最優論文獎(第 1 名)
- ◆證券投資智慧王知識競賽全國第 1 名
- ◆台灣財務金融學會最佳論文獎(第 1 名)
- ◆正新瑪吉斯全國經營管理實務專題競賽財務管理組與經營策略類第 1 名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系學生畢業後主要進入銀行、保險、證券及公司財務部門等金融相關行業，可擔任銀行辦事員、保險業務員、財務分析、財務人員、金融理財專員、財務或會計主管、記帳、出納、一般會計、稽核人員等職位，充分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財金系）			
組 別	甲組(公司財務)	乙組(投資管理)	丙組(金融科技)	
本次招生名額	18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經濟學	統計學(2)	資料審查
	科目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 50%+科目 2× 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資格資料	1.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學習研究計畫書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或通過之證照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umf.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403 聯絡人：劉小姐 電子郵件：liuch@yuntech.edu.tw			
備 註	1. 本次招生名額18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2. 本系所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所特色

- 100% 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就業機會
- 中部唯一通過國際商管教育認證(AACSB)之科大
- 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會計師公會課程認證
- 海外卓越大學國際交換與攻讀碩士雙聯學位機會



海外卓越大學雙聯學位合作



海外移地教學



多項國際認證

課程特色

- 強化資訊專業，提供完善之資訊系統：SAP / 鼎新雙 ERP 實作環境 / ACL / TEJ / E-Views 等
- 提供國際稽核專業證照與資訊課程：電腦稽核 / 內部稽核研討 / 鑑識會計 等
- 專業課程模組分流，培養新時代數位時代人才：會計資訊系統 / 資訊系統稽核與研討 / 舞弊偵測與電腦鑑識等



參與競賽成果

- 法遵科技與電腦稽核專題競賽常勝軍
- 學生考取國際證照成果豐碩 (如 CISA)等

畢業生成就發展

各行各業都需要會計人，除財會、審計、稅務等公職計新興領域包含電腦審計、數據分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內部控制、企業評價、作業價值管理等，就業機會豐沛，種類多元。



系網頁



IG



line@

系 所 別	會計系碩士班（會計系）	
組 別	甲組(會計組)	乙組(會計資訊組)
本次招生名額	8	2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財務會計學
	科目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績計算方式	甲組：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乙組：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1)科目 1 (2)科目 2 乙組：(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應 上 傳 資 料	報 名 資 格 資 料	1.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 所 規 定 之 審 查 資 料	甲組：無 乙組： 1.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2. 自傳與學習研究計畫書 3. 推薦信 2 封 4. 研究(專題)報告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上列第 1 至第 2 為必繳資料，其餘選繳，請依序按照順序排列】
系 所 聯 方 絡 式	網址： https://um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502 聯絡人：李小姐 電子郵件：lunalee@yuntech.edu.tw	
備 註	1.本次招生名額 10 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2.本所錄取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依入學年度課程流程圖及本校、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3.本系各考科均得使用任何計算器。	

系所特色

創業型社會是全球趨勢，中小企業創業精神更是驅動台灣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本系察覺到台灣新創業人才的斷層，於 2010 年創立創新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已然執培育國內創業創新管理專業人才之牛耳。創管學程首創以「業界創業家+專任教師+研究生」三角模式，結合跨領域師資，規劃設立一系列創新及創業管理之實務課程，透過由業界創業家及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的教學方式，讓學生達到務實致用的學習成果，並對企業問題提出實際解決方案，進而養成眼光前瞻與手段務實的創業/創新管理人才。

教學/研究亮點

- ◆ 在學期間輔導同學撰寫創業計畫書，並邀請業師給予專業建議。
- ◆ 暑期國內(外)實習或創業。
- ◆ 參訪國內外創新育成中心。
- ◆ 參加國內大型創新創業競賽，屢獲佳績。
- ◆ 每學期固定邀請各行各業專業教師演講。
- ◆ 定期舉辦中小企業產學合作研討會。
- ◆ 每年辦理移地教學，地點以美國、東南亞等地為主。

參與競賽成績

- ◆2020 年 Linker 無限可能-全國大專院校創意行銷與創業競賽第三名
- ◆2019 年 Linker 無限可能-全國大專院校創意行銷與創業競賽第二名
- ◆2019 年 全國大專院校創意行銷與創業競賽 最佳採訪研究獎
- ◆2018 年 全國創新創業大賽第三名
- ◆2017 年 滬港台金融科技創新競賽佳作
- ◆2017 年 第 4 屆校園創業競賽金牌獎
- ◆2016 年 台南市創新創意競賽第二名
- ◆2016 年 TIC 100 社會創業競賽佳作

畢業生成就發展

- ◆自行創業-在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等地
- ◆創新育成中心
- ◆負責企業內部創業
- ◆加入新創企業



學生創業



期末創業計畫發表



業師演講



參與創業競賽獲獎



系 所 別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創管學位學程）	
組 別	甲組	乙組
本次招生名額	5	
考 試 目 科 目	科目 1	面試
	科目 2	資料審查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資格資料	1.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 學習研究計劃書或創業計畫書 2. 自傳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emmb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205 聯絡人：莊先生 電子郵件：tsunghan@yuntech.edu.tw	
備 註	1. 本次招生名額 5 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2. 經錄取的考生在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者，需於畢業前，於本校或外校取得修習學分。(每科均需三學分) 3. 除了具大學校院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之學生外，本系亦歡迎碩士在學或已取得碩士學位，有意培養創新創業能力為第二專長的同學報考，本學程有彈性課程規劃，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抵免相關學分，於符合本學程畢業條件後，最短可於一年取得第二個碩士學位。	

設計所碩士班 簡介

本所提供多元、跨領域以及國際化之設計研究與實務課程。整合藝術、科技、管理與設計的技術，達成新時代之設計創新。招收設計、工程、管理、人文、藝術等領域之學生。學生來源包括本地生、大陸港澳生及國外學生。提供學生跨領域的學習環境，藉由彼此互動交流，達到學術與文化交流之目的。培育跨領域整合之高級國際設計人才。本所分為三組招生：科技整合設計，藝術整合設計，管理整合設計。

師資

本所師資由設計學院各系具博士學位之教授五名及院長、副院長共7名組成。師資具有跨領域、前瞻視野及國際觀之特質。



FB粉絲頁



蔡登傳



邱上嘉



李傳房



杜瑞澤



范國光



黃世輝



林芳穗

教學/研究亮點

1. 整合設計專業實務訓練。
2. 前瞻創新的設計研究。
3. 跨文化國際交流學習活動。

國際設計工作坊

每年舉辦「跨文化國際整合設計工作營(ICID)」，邀請國內外設計師及學者演講並帶領學員實作，由本所碩士生主導並執行。

獎助學金

除本校提供之各類獎學金外，本所另提供本所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設計工作坊及至歐美、亞洲、澳洲等各國大學交換學習獎助金。



2021學心所憶



2020台灣設計美學與應用

參與競賽成果

- 2021 Linker無限可能—全國大專院校創意行銷與創業競賽—特優獎
- 2021 烏克蘭國際發明競賽—金獎
- 2021 第十五屆波蘭國際發明展暨發明競賽—金牌獎
- 2020 第三十四屆日本東京創新天才國際發明展—銀獎
- 2020 第三十一屆馬來西亞ITEX國際發明展—銀獎
- 2020 第十六屆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金獎



2019茶韻竹跡



2018農市再生



2017吾現•共感



2016吾現•共感

系 所 別	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設計所)		
組 別	甲組 (藝術整合設計)	乙組 (科技整合設計)	丙組 (管理整合設計)
本次招生名額	4		
審 查 項 目	科 目 1	資料審查	
	科 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1 年 2 月 23 日 (三) 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科目 1×40%+科目 2×6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應 上 傳 資 料	報 名 資 格 資 料	1.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 所 規 定 之 審 查 資 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其他證明文件資料： (1)英文能力證明。 (2)發表之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3)推薦信 2 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 ddp.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041 聯絡人：蕭小姐 電子郵件：gdx@yuntech.edu.tw		
備 註	1. 本次招生名額4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2. 非設計科系之學生須下修大學部設計主軸課程 1 學年及相關選修課程 2 門。		

Industrial Design

www.id.yuntech.edu.tw

系所簡介

配合國家推動高等技職教育政策、社經發展需求、及本校之教育核心目標，發展以設計理論與實務能力兼備之產品設計科系典範，以培育及接軌台灣產業發展需求的工業設計專業人才。

教學特色

本系之專任師資結構完整，包括有教授4人、副教授3人、助理教授7人，兼具設計理論與設計實務之教師群。各教師之特色實驗室在國際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產業實務設計上指導經驗豐富。本系完整的設計工坊搭配創意工場、虛擬實境(VR)電腦輔助設計教室等特色教學場域形塑產官學界所需之跨域整合創新設計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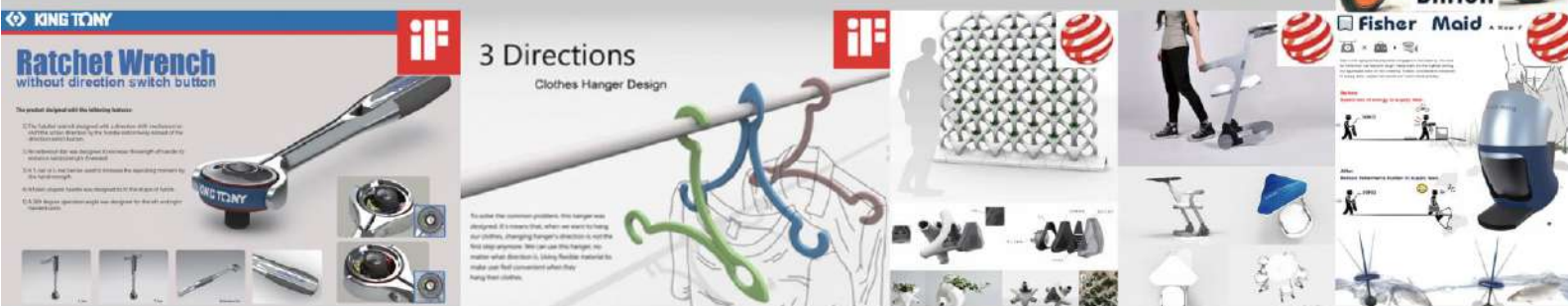
活動亮點

本系教學活動強調特色課程結合設計競賽、國際學者業師指導設計工作坊、國際學術研討會、產學合作接軌、以及鼓勵國際交換與交流等，以使學生在研究所階段開拓嶄新的設計經驗及跨領域研究歷程。



競賽成果

本系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知名設計競賽及創新產品發明展。本系學生獲獎甚豐，歷年得獎包含IF concept、Red dot winner、IDEA、德國百靈校園設計獎、波蘭發明展銀獎、烏克蘭發明展金獎、韓國首爾發明展銀獎、日本東京創新天才國際發明展金獎、以及國內各大設計競賽獎項。



畢業成就

本系學生之生涯發展，除畢業後可繼續攻讀國內外知名博士學位外，亦在相關設計教學與產業實務領域發展，如擔任高中及大專院校教職、在各大知名企業擔任3C產品設計師、交通工具設計師、家具產業設計師、產品管理企劃師、模型模具設計師等相關要職。



系 所 別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工設系）	
組 別	甲組(工設)	乙組(非工設)
本次招生名額	11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資料審查
	科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資格資料	1.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學習研究計畫書 2.研究(專題)報告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A4 格式)：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id.yuntech.edu.tw/ 聯絡人：林先生	電話：(05)534-2601 轉 6103 電子郵件：linmh@yuntech.edu.tw
備 註	1.本次招生名額11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2.工設科系包含工業設計、工商設計(工設組)、商品設計、生活用品設計。 3.原住民考生加總成績百分之十。 4.入學後可依個人興趣選擇以學位論文或設計創作(含創作論文)畢業。 5.經錄取之考生：(1)非本科系之學生需下修大學部課程，其中必修1-2門主軸設計課程，及選修設計相關課程3門。(2)在學期間需公开发表相關研討會論文兩篇或參加全國性設計競賽前三名或國際性獲佳作以上設計競賽得獎兩次，始得提出碩士論文審查。	

系所介紹

自1991年視覺傳達設計系成立迄今，依國家整體技職體系發展為教育目標，在多元的師資培育激盪之下，培養出具有設計創意、執行規劃、製作養成以及研究能力，發展品牌形象規畫、五感實務應用設計、文化加值創意設計的優秀技職人才。秉持理論與實務配合，科技與人文並重，在地與全球化之體認，奠定學生未來就業的實力，並提供繼續深造之基礎。

教學研究亮點

- (一)大學部：面對多元設計需求，本系大學部課程著重於全方位培養學生，具備設計思考、分析判斷、表達溝通及創意發想等能力，並結合人文涵養、創新科技與應用美學，促進設計與產業鏈結，完備學生的設計創作與市場競爭力。
- (二)研究所：本研究所擁有理論與創作能量充沛之視覺設計教學研究團隊，致力於創造一個兼具融合創新思維及實務經驗的研究環境，不斷透過深化設計專業與社會服務整合，琢磨具有領導未來世代能力的設計研究、設計教育、設計經營與管理人才。

參與競賽成果

- 2021DNA Paris Design Awards 關鍵藝術類 榮獲Winner 蒞藏集
- 2021DNA Paris Design Awards 視覺傳達設計類 榮獲Winner 蒞藏集
- 2021德國紅點設計概念大獎 傳達設計類 榮獲Winner 蒞藏集
- 2021德國紅點品牌暨傳達設計獎 榮獲廣告類Winner 拾一句情話
- 2021德國紅點品牌暨傳達設計獎 榮獲品牌設計與識別系統Winner 後日建構所
- 2021義大利 A Design Award 榮獲鐵獎 喚醒心中沉睡的女王



活動成果

本系傳奇的魅力充分展現在年度化妝晚會、大學部專題設計與國際設計工作營等活動，既是創意與集體智慧的昇華，更是每個設計師通往日後精彩職涯的一把鑰匙。



特色教學空間規劃

設有設計教室、視聽教室、攝影棚、電腦教室、包裝教室、系圖書館、作品展示空間、設計藝廊等教學空間。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系之學生生涯發展，除畢業後繼續攻讀國內外知名大學的碩博士外，從事領域相當多元，如擔任設計教育領域高中職教師、大專院校教師等；商業設計領域的美術編輯設計師、產品包裝設計師等；多媒體設計領域的網路媒體動畫設計師、網路媒體網頁設計師等；影像傳播領域的電視電腦繪圖人員、商業攝影師等；行銷企劃領域的活動企劃人員、廣告公關文案撰稿員等。



系 所 別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視傳系）	
組 別	不分組	
本次招生名額	9	
考 試 項 目	科目 1	資料審查
	科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資格資料	1.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2.推薦信 2 封 3.學習研究計畫書 4.作品集 5.自傳 6.能力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語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或其他語文能力證明等。) (2)獲獎證明、證照、專業證明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專題報告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vc.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201 聯絡人：蔡小姐 電子郵件：udc@yuntech.edu.tw	
備 註	1.本次招生名額9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2.經錄取之考生得依據本系研究生補修學分辦法之規定，下修大學部專業科目。 3.入學後可依個人興趣選擇以理論組或創作組畢業。	

系所特色

1. 課程安排配合學生不同的學習背景，深化歷史空間保存、福祉環境設計、室內建築設計、都市社區發展等四大領域的知識與技術。
2. 課程架構分為研究與設計兩條主軸，著重在空間相關課題的探索與設計研發能力的培養。
3. 著重多元、思辨、啟發的教學方式，針對業界與學界的發展需求，培養發掘議題、分析課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教學/研究亮點



■ 電腦輔助設計教室



■ 專業製圖教室



■ 燈光與展示教室



■ 設計交流會



■ 設計案例參訪



■ 學生工作室



■ 海外研習教學



■ 社會服務



■ 專題演講

參與競賽成果

1. 2018第十一屆峯禾盃「暖烘焙」第一名、「熟悉的穗月」實用獎。
2. 2019 Red dot Concept Award「H CAFE Composite coffee shop Design」入選。
3. 2019第六屆兩岸大學生實體建構大賽「Removable」金獎。
4. 學生研究論文參加2019第十七屆營建工程永續發展研討會論文競賽第二名。
5. 學生研究論文參加2020第十八屆營建產業永續發展研討會論文競賽第三名。
6. 學生研究論文發表年年屢獲空間設計學術論文及設計作品發表研討會優秀論文獎。
7. 學生研究論文發表年年屢獲臺灣建築學會-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優秀論文發表獎。

畢業生成就發展

畢業生就業方面可任職於國內外建築師事務所、室內裝修公司及建築與室內相關產業，如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等，校友年年考取建築師、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建築工程類科；進修方面畢業生可至建築或室內設計等國內外相關研究所或博士班深造。



系 所 別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建築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本次招生名額	10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資料審查
	科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科目 1×60%+科目 2× 40 %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資料	1.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學習研究計畫書 2.作品集 3.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A4 格式)：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aid.yuntech.edu.tw/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5)534-2601 轉 6302 電子郵件：uds@yuntech.edu.tw
備 註	1.本次招生名額10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2. 甲組：本科系 乙組：非本科系或相關非本科系 本科系指建築系(組)、建築及都市計畫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系、建築設計系、空間設計系、室內設計系(組)、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營建與空間設計系(空間設計組)等系；相關非本科系指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技術系、營建與空間設計、景觀學系、建築與景觀學系、都市計劃與景觀系、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等營建、土木、景觀相關科系。 3.經錄取之考生： (1) 入學後可選擇以研究論文或設計論文畢業。 (2) 乙組之學生須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定補修課程。	

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本系配合學校及學院之發展目標，規劃系所的願景在於培育具有國際觀、能善用新時代數位媒體科技、具有華人文化特質、尊重職場倫理、不斷追求創新創意的專業數位媒體設計專業人才。



教學 / 研究亮點

本系教師在產學合作及研究成果均有傑出的表現，透過產學合作案，提供在校學生實際參與教師執行之各種類型產學合作案件，更是培育產業人才最直接且具體之作為，對於學生產業化的落實、學生實習的推動以及對於拓展學生未來就業之社會鏈結，皆有極大的幫助。

學術能力方面，本系教師每年度均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完成的研究與學術論文發表質量俱佳，並將研究與課程教學結合，提供學生研究助理的任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生涯發展與學術研究能力；師生均經常出席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廣泛的與各界進行學術交流。



參與競賽成果

在國內競賽項目，本系所學生除固定參與全國性的主要的競賽，例如：育秀盃、金點設計獎、高雄放視大賞等外，其他相關數位媒體設計的競賽，皆獲得評審的認可，表現優異，近5年來獲獎數量達100件。本系四名學生團隊打造的3D解謎類遊戲《夕生》榮獲 [2016-2017 UNREAL ENGINE 4台灣首屆創意設計大賽]及「2017 數位內容產品獎 - 最佳獨立遊戲」，也成為台灣第一個獲選成為 Epic Games 全球虛幻引擎資助計劃的獨立遊戲團隊之一。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系所對學生未來發展與專業養成非常重視，從學術生涯規劃到透過競賽將理論實踐於產品之中，皆有教學與研究團隊之配合，讓學生在學期間可以獲得完善的指導與學習，畢業之際更提供協助學生就業或升學輔導。本系畢業同學有繼續升學，就讀國內外知名大學之博士班，或者進入業界相關領域知名公司如：日本SEGA公司、頑石創意等公司。



系 所 別	數位媒體設計系（數媒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本次招生名額	4	4	4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資料審查	
	科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應上 傳資 料	報名資格資料	1. 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 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作品集 2.研究計畫 3.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4.若有影音作品請以資料夾方式統一上傳至 https://reurl.cc/35o6yX ，資料夾命名請以身分證字號後 4 碼+姓名，未上傳至該雲端之資料一律不予計分。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gc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502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 linjm@yuntech.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招生名額12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2.甲組-互動科技組：本組研究方向以結合數位科技於創新設計及實務為核心，發展使用者互動設計、多媒體系統、使用者經驗設計、資訊視覺化、人工智慧技術在設計領域應用、科技藝術、遊戲感知與互動模式、以及數位遊戲等前瞻性研究。 3.乙組-數位動畫組：本組研究方向以動畫為創作與研究核心，聚焦於3D動畫研究、3D角色表演研究、3D後製特效、分鏡設計研究、實驗動畫研究、2D動畫研究、VR、AR互動動畫研究，以數位科技技術進行專業動畫人才教育，進行前瞻性理論研究與創作實務研究，結合產學合作及整合國際教學資源，培養具國際專業之動畫創作人才。 4.丙組-媒體整合設計組：本組研究發展方向為運用數位科技與設計研究，探索媒體創新應用模式，並以數位媒體整合為核心，發展數位影像敘事美學、數位行銷與服務設計、智能穿戴與互動展演、使用者經驗與人機互動、智慧生活與人文、數位文旅、以及智慧加值平台等前瞻性研究，培養具有跨領域媒體整合專業的中高階管理人才。 5.入學後可依報考組別選擇以研究論文、創作論文以及技術論文畢業。 6.甲組非科技科系畢業、乙組非動畫科系以及丙組非數位媒體設計科系畢業之學生，入學後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補修該組相關專業課程 6 學分始得畢業。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科創設

| 系所招生 |

111
學年度



系所網站



招生資訊

系所簡介

本所成立於2008年，以培育創意設計與跨領域整合專業人才為核心，著重設計與產業發展之結合，並透過跨領域宏觀思維訓練，佐以人文知識的涵養作為設計基石，培育全方位人才。

畢業發展

- 繼續升學深造，考取國內外學校研究所，持續深耕專業背景。
- 投入政府近年來所積極推動知文化創意產業，強化我國軟實力。
- 進入私部門擔任設計師，累積實務經驗，建立品牌，進而創業。

近期參與競賽成果



- 2020 | 日本世界天才大會暨發明展銀獎 — 份量控制購物籃
- 2020 | 德國IF設計新秀獎併列全球第3 — 兒童圖鑑
- 2019 | 白鷺杯"海峽工業設計大獎賽"金獎 - 「童心協力」
- 2020 | 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銀獎 — 自動給水鳥屋
- 2020 | 德國紅點品牌與傳達設計獎Winner — 相親角
- 2020 | 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銀獎 — 北極熊鑄冰塊
- 2020 | 德國IF設計新秀獎 — 咻咻盆 Plant Nature Pots
- 2020 | 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金獎 — Pill Expiration



系 所 別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創設系）	
組 別	不分組	
本次招生名額	9	
審 查 項 目	科目 1	資料審查
	科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科目 1×40%+科目 2×6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應上傳 資料	報名資格資料	1. 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 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作品集含附解說及詳細分類的作品介紹 3. 產學合作、獲獎證明、研究計畫、修課規劃...等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c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400 聯絡人：李先生 電子郵件： gdo@yuntech.edu.tw	
備 註	1. 本次招生名額9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2. 面試含描繪測驗(創意、表達)，術科實作器材，請考生自備繪圖工具，但不得攜帶任何圖樣入場。 3. 經錄取之考生若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需依本系規定先修畢大二以上的主軸課一學年，第二學年起方能修習碩班之主軸課，以及經指導教授同意之3門選修課程。 4. 本系課程專業領域含括視覺品牌、文化商品、空間場域、生活工藝、展演活動設計等，歡迎跨領域人才前來報考。	

系所特色

本系所創立於西元 1997 年，為全國最早創立之應用外語系(所)，設有大學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三種學制。為使學生於畢業後具有豐富的學識涵養，達到「畢業即就業」、「務實致用」之目標，本系「用關愛經營」做為系所特色，同時強化師資、課程與教學環境，以「培育專業商務外語人才及中等英語教育師資」為教育目標。



課程設有文創商務溝通與英語創意教學兩組，在「文創商務溝通」課程模組中，本系聘請具有實務經驗之師資授課；學生可自行選擇修讀文創商務選修課程，以充分學習運用英語於商業管理相關領域；修習「創意英語教學」課程模組的學生，亦可透過本系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英語教學課程，搭配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修讀師培教育課程，通過教師甄試後，成為高中職、國中小學英語教師。

文創商務組	英語創意教學組
口譯實務	語言習得
文案設計	英語教學法
數位故事創作	專技英語教學
電子商務實務	言談與文本分析
會展英語與行銷	課室社會互動分析
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務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專題

本系師資

本系聘請中外籍教師共有15位，其中教授4位、副教授6位、助理教授5位，學有專精且教學熱忱。教師博士比例、產學及研究計畫、研究著作為全國應用外語系頂尖。教師為創作者，帶領學生多元創作。師生關係亦師亦友，用愛經營，輔導學生課業及生活問題。



在地文化 國際行銷

本系結合本校人文設計與管理學院課程，啟發學生創作在地文化與產業故事，以多語言、多媒體方式，協助中小企業伸展國際舞台。同時，輔導學生考取各項職業證照，包括：文化行銷人員證照、電腦軟體應用證照、導遊證照、領隊證照、口筆譯證照、英文國際證照、商用英文證照等，期許學生成為專業外語和文創人才。

提供學生多元資源

- 提供兩萬元國際研討會發表獎助金
- 提供各種國外交換學生機會，提供多元文化學習
- 規劃實務應用與跨領域專業課程及企業參訪活動
- 補助豐厚獎金，參加國、外競賽及出席國際會議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系校友優良表現如：擔任國內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考取正式教師 (40 位以上畢業系友考取公私立國高中職英語教師)、受邀參與知名雜誌社專訪、通過國家公務人員考試。

- 畢業校友在美國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榮獲美國大學最高榮譽研究獎、教育學院最高榮譽獎。
- 大學部暨研究所畢業校友應屆考取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榜首-國立台南高商正式教師。
- 研究所畢業校友應屆考取教育部教師聯招全國第五名-國立卓蘭高中正式教師。
- 研究所畢業校友榮獲人文與科學學院暨應外系傑出校友，擔任正新輪胎印度廠行銷長(TOEIC OK News 報導)。
- 畢業校友擔任台積電工程師 (接受今周刊訪問並刊載於特刊 English OK 專欄)。

未來就業

- **英語教師與研究人員** 國中小英語教師、高中職英語教師、大專院校專兼任講師、美語教材編輯
- **商務溝通從業人員** 國內外行銷專員、國內外特派記者、口筆譯人員、專案經理
- **文化創意從業人員** 觀光旅遊從業人員、會展專業人員、品牌宣傳媒體公開專員、文化創業產業員

研究所

1. 培養企業界所需之外語實務人才。
2. 培養中等教育以上之英語教學師資及學術研究人才。
3. 培養中高階涉外商務人才。



系 所 別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應外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本次招生名額	9	
考 試 目 科 目	科目 1	資料審查
	科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資料	1.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英文簡歷 2.英文自傳 3.英文學習研究計畫書 4.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5.英文能力證明（如 TOEIC、TOEFL、IELTS、全民英檢等）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專長證明、獲獎證明、特殊能力或通過之證照等。 (2)英文專題(研究)報告。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等。 (4)其他。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www.dafl.yuntech.edu.tw 聯絡人：許小姐 電話：(05)552-4463 電子郵件：uhe@yuntech.edu.tw	
備 註	1.本次招生名額9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2.甲組為商務溝通領域，乙組為英語教學領域。 3.經錄取本系之考生，需通過依學校及本系規定語言成績之畢業門檻，及取得研討會之投稿記錄，方可畢業。	

系所特色

- **全國唯一文化資產綜合性系所**：本所研究取向、課程設計、發展目標貼近時代脈絡與產業需求，並就「建築襲產與聚落保存」、「文化資源研究暨應用」、「保存科技與修護」、「文化行政與文化經營」等面向進行相關研究與社會實踐。
- **多元化師資與國際連結**：本所目前有 15 名專任教師，博士學位來源包括德國、法國、比利時、西班牙、英國、美國、加拿大、日本及台灣，並有三位外籍教授進行全英語授課。所上教師兼具多元化、國際化並多於文化部及各縣市文化處擔任審議委員。
- **綿密產官學合作網絡**：本所近三年產學合作金額呈倍數成長，產官學合作緊密，讓學生從實務中學習，並提早熟悉未來就業市場。

教學/研究亮點

- **課程設計重視與產學連結**：本所整體課程設計架構為「基礎能力」、「專業能力」、「實務能力」、及「事業導向」，以兼顧學生基礎能力、專業能力及實用能力，從而鍛鑄出學生將來之就業力。
- **研究與實務並重的科大特色**：本所強調學術與產學研究，鼓勵教師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學生業界實務實習，以培植學生實務專長，落實師生專業服務。
- **產學研究成果亮麗**：本所產學合作成果豐碩，計畫內容含括「國家文化政策研究」、「古歷建修復及測繪」、「宗教、工藝、族群、文化資產的紀錄與應用」、「文化園區與博物館規劃與管理」、「產業文化資產調查與活化」、「不同材質文物清潔修復」、「保存環境規劃」等，在本所師生長期努力與積極投入下，成果亮眼。



學生傑出表現

本所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各項活動，並參與證照考試，以培養個人學習興趣與動機，提升專業能力，並藉此驗收所學，獲得自我肯定的機會。本所學生獲證項目，如：文創產業經營管理師、家具木工、化學、製圖、資訊、網頁設計、國貿業務、會計事務、外語等等。

畢業生成就發展

- 本所重視校友經營與互動，經追蹤校友流向，本所畢業校友任職於文資、文教相關產業比例高，顯見本所學生在校所學符合實際社會需求。
- 本所學生畢業後，在文化部文資局、文化資產園區、各縣市文化局處、各地區博物館、美術館及地方文史館、客家暨文化創意園區、國家檔案管理局裱修室、文物修護中心、個人修復工作室就業者甚多，廣受政府業界之好評。



系 所 別	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文資系）	
組 別	不分組	
本次招生名額	9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資料審查
	科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45%+科目 2×55%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11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資格資料	1.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自傳 2.學習研究計畫書 3.對文化資產之見解或參與文化活動之經驗報告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研究(專題)報告 (2)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等） (3)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4)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5)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6)推薦信1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culture.yuntech.edu.tw/chc/ 電話：(05)534-2601 轉 3062 聯絡人：王小姐 電子郵件：gha@yuntech.edu.tw	
備 註	1. 本次招生名額9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2. 原住民考生加總成績百分之十。 3. 歡迎有工作經驗或在職者報考。	

職場人才 培育再造

領導精英 非你莫屬

系所特色

本所旨在培養工程、管理、設計，以及人文科學等領域之教育及訓練高級專業人才，包括學校教師、研究人員、企業界講師及教育行政人才。

本所教育重點為：

1. 輔導研究生加強有關技術及職業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研習，培養研究生具備技職教育之教學、研究和行政能力。
2. 輔導研究生依其個人背景與需要，加強有關工程、管理、設計，以及人文科學等專門領域科技之研習，期使研究生提升其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和技術。



教學特色

- 針對課程特性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學生同步或非同步的互動學習方式。
- 對生涯教育與生涯諮商輔導及輔導策略做更深度之探討，進而運用所學於工作職場。
- 部分課程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教材採用原文書籍，以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之養成。
- 重視e化、產業化與國際化，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科技與人文兼顧。



參與競賽成果

獲獎名稱	獲獎名稱	獲獎名稱	獲獎名稱	獲獎名稱	獲獎名稱
經中國青年救國團選選為	榮獲社團法人台灣工程教育與管理學會	2018 總統教育獎	榮獲教育部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學活動創意教案競賽「銀牌」	榮獲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
109 大專優秀青年	108年度優秀碩士論文獎第一名		109年友善校園傑出輔導人員獎		108年度研究生及大學生論文獎「乙等獎」

畢業生成就發展

1.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課程，畢業後職涯選擇與發展多元。
2. 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或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參與學校行政研究。
3. 參加國內之公務人員考試，進入教育行政界服務。
4. 應聘到公民營訓練機構，擔任教學或課程發展規劃業務。
5. 擔任企業組織人力資源發展與教育訓練講師。
6. 報考國內相關系所之博士班或出國深造，以繼續更高深學術之研究。
7. 擔任大學院校之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及高階研究人才。



詳情請至
技職所網站查詢

系 所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技職所）	
組 別	不分組	
本次招生名額	4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資料審查
	科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應上傳 資料	報名資格資料	1.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自傳(含學習規劃)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www.tv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031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 ght@yuntech.edu.tw	
備 註	1. 本次招生名額 4 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2. 為獎勵優秀學生留在本校繼續深造，本校大學部畢業生於班上畢業成績前五名並錄取本所碩士班者，相關獎勵規定另訂於本所「獎勵優秀學生升讀本所獎勵辦法」中，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系所特色

本所創立於 2001 年，是全國唯一以漢學研究為基礎，以數位科技為工具，將中文、資訊，以及設計三大領域融為一爐之科際整合強調務實致用的研究所，「以傳統漢學為基礎，結合現代資訊技術，發展現代中文的應用與研究。」



➤ 深化傳統漢學研究，推動漢學領域之推廣與應用

本所以傳統漢學、臺灣漢學與國際漢學為深化研究之基礎，在教學方面講求創新，在研究方面則是與世界接軌，並宏揚漢學研究熱點。



➤ 理論與實務並濟

本所之數位典藏中心承接科技部、教育部、縣市政府等機關及產業界產官學合作案，提供學生實習工讀，將理論與實務結合應用於工作中，學生於就學期間即能取得完整訓練，畢業後由本所推薦給政府機關或產業界任用，或自行創業。

➤ 開拓國際化視野

本所之國際漢學，讓學生掌握各國漢學的研究脈動，具有國際化的宏觀，更能培養第二外語的專長，使學生在就業上展現自信和競爭力。另本所致力於漢學文化的傳播，每兩年舉辦一次「漢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各國漢學名家參與，讓本所學生能親眼目睹大師的風采，進而養成開闊的心胸與國際化的視野。

教學/研究亮點

- 一、**優良品德**：開設「國學與品德養成專題」課程，將職業倫理融入每門課程內，與中華關聖文化世界弘揚協會產學合作，開辦「忠義人才培育學院」、成立「忠義志工隊」，以行動落實品德教育，弘揚國學優質內涵。
- 二、**國際視野**：透過「國際漢學課程」之習修、外語能力之強化，學術研究之訓練、國際姊妹所之間的學術交流活動，使學生能掌握國際漢學研究之方法和脈動。
- 三、**科際整合能力**：藉由課程安排整合各領域學生的能力。課程分為：「核心能力」、「研究能力」及「應用能力」三大模組課程，學生可依其興趣領域，選修適當課程。其中核心能力模組課程為必修；研究能力模組課程為選修；應用能力模組課程亦為選修，銜接「文化創意」、「數位出版」及「數位學習」等數位內容產業。

參與競賽成果

忠義文學獎競賽、中區研究生論文競賽

畢業生成就發展 自行創業，由本校育成中心輔導，從政府取得創業基金；擔任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或海外的中文老師；從事圖書館、出版社，或文化機構的文獻整理與採編工作；從事設計公司，或資訊公司之數位典藏工作；從事文藝創作作家；繼續深造攻讀博士學位。



系 所 別	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班（漢學所）	
組 別	不分組	
本次招生名額	6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資料審查
	科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科目 1×40%+科目 2×6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資料	1.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學習研究計畫書 2.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4)歷年成績單。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ghc.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402、3403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ghc@yuntech.edu.tw	
備 註	本次招生名額6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系所特色

自西元 2001 年成立迄今，一直秉持著培養休閒及運動產業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培養休閒及運動研究專業人才、培育休閒教育與推廣人才方向進行，藉由搭配本所活潑、專業、多元課程，加上進行不同的體驗與實務操作，培養學生的軟硬實力。



教學/研究亮點

本所課程規劃完整，課程設計多元，除了理論教學外，更是導入實務交流元素，並佐以社區服務，透由做中學學中做達到學習的目的，每門課程亦導入業界專家演講、實地參訪等任何與業界接軌的交流活動，實現理論實務化的願景。研究領域包含永續觀光、休閒與運動管理、及樂齡產業研究。



國際交流活動

本所為提昇學生國際視野，積極鼓勵學生成為交換學生，近幾年足跡遍布立陶宛、西班牙、韓國、日本、中國等；除此之外，本所師生近幾年曾至韓國、希臘、日本、香港、中國、俄羅斯參與交流與學習，國際交流活動成果斐然。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所學生生涯發展，除了攻讀國內外著名的博士班，本所校友已有取得博士學位並且已在大學校院擔任助理教授外，本所學生亦進入學界、業界工作，在業界，本所已有多位校友擔任董事長、高階經理人，隨著國人對於休閒運動領域的重視，加入我們，就是希望的開始。



系 所 別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班（休閒所）	
組 別	不分組	
本次招生名額	7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資料審查
	科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科目 1×40%+科目 2×6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應上 傳資 料	報名資格資料	1.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自傳（含學習規劃）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報告、著作、獲獎等。 (4)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ghl.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2716 聯絡人：蕭小姐 電子郵件： ghl@yuntech.edu.tw	
備 註	1.本次招生名額 7 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2.原住民考生加總成績百分之十，運動績優考生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亞、奧運進入決賽者）。同時具有上述兩項身分之考生，則採擇優方式，以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為限。	

系所特色

1. 兼顧科技法律領域之特殊性，培養學士後非法律背景學生從事科技法律之研究，以因應科技產業發展之需要。
2. 強調多國語言之科技法律課程及培養國際化之科技法律人才，開設法學外文課程及舉辦移地教學課程以培養學生國際觀。
3. 建構網路教學與研究，並運用網路法律資源與線上法律資料庫，強化校內外互動教學與研究，培育具跨領域知識整合能力之法律專業人才。
4. 建立與國內外、兩岸產、官、學、研機構之合作關係，開設實務研習課程，並推送學生至產官研界實習，同時進行法治教育以負社會責任，深化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
5. 提供政府機關、社會人士與產業界人員之科技法律研習及進修管道。
6. 開設專題研討課程並辦理專題研討演講，廣邀各界人士提供學生產業界最新資訊。



科法所廣邀產官研學各界專家學者辦理專題研討演講，提供學生法律和政策最新趨勢與脈動。

教學/研究亮點

1. 致力於智慧財產權、新興科技、經貿及產業競爭有關之法律課題研究。
2. 強化產、官、學、研有關科技法律之理論與實務結合。
3. 建立與國內、外、兩岸研究科技法律著名大學之合作關係，以推動國際學術交流。

畢業生成就發展

- ☆甲組(非法律學系畢業)學生具備國考資格，奠定法學基礎，並同時具備跨領域知識整合之能力。
- ☆乙組(法律學系畢業)學生將不自限於法律與科技的整合，可應用發展科技相關法律實務。



☆科法所推送學生至產官研界實習，與實務界長期密切交流，有益於學生強化理論與實務並重，並可成為學生職涯規劃中極大參考價值之經歷。

☆科法所與日本大阪工業大學長期合作，每年暑期推送學生至日本移地教學，進行全英語智慧財產權課程。



系 所 別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科法所）	
組 別	甲組	乙組
本次招生名額	8	4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資料審查
	科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30%+科目 2×7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資格資料	1.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大學成績單、語言檢定證書和其他足資證明之個人履歷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ghw.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601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 ghw@yuntech.edu.tw	
備 註	1.本次招生名額12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2.甲組招收理、工、農、醫、商管、文、設計、警、政、軍等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乙組招收法律系所畢業學生或經律師、司法官國家考試及格者。 3.甲組學生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另修習先修基礎法學課程。 4.一般生限全職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	

系所特色

本所成立於民國 96 年，計有 9 名專任教師，皆具博士學位。目前研究方向為磁性材料科技及綠色能源材料，研究生可依自己的興趣與性向選擇不同的領域。在研究環境上，本所目前有光資訊儲存與磁性薄膜實驗室、綠色能源實驗室、儀器分析室、自旋中心等專業實驗室，未來將設立更多專業的實驗室，以滿足教學研究上之需求，使本所研究生能有良好的學習環境。

(1) 磁性材料科技

新穎式磁性隨機存取記憶體
 新讀取/寫入技術之開發
 奈米級磁性元件
 垂直式磁穿隧介面結構
 微磁學模擬、磁壁動力學、磁電光特性



超高真空磁濺鍍系統

(2) 綠色能源材料

CIGS太陽能電池
 無電鍍製程
 薄膜製程
 固體界面原子結構
 電子材料顯微鏡分析
 穿透式顯微鏡
 熱電材料
 奈米材料

超疏水膜
 抗反射膜
 太陽能電池矽晶片
 表面纖構化

薄膜製程
 奈米材料科學
 半導體製程



聚光追日型太陽能發電模組

課程亮點

- ★ 業界師資實務演講、協同教學課程，達到就業無縫接軌的特色。
- ★ 校外參訪學習了解產業發展面向，為將來就業打下基礎。
- ★ 外國師資親自課堂授課強化語文能力，使學生具備國際觀的能力。



亞立笙貿易(股)公司總經理協同教學情形



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律師與美國專利主任審查官協同教學情形



台積電公司校園徵才說明會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所就業出路廣闊，從傳統產業到高科技產業，從製程工程師到高級研究員，包括民生、電子、生醫、航太、奈米、能源等產業，更有材料科技公司主動徵才，就業場域包括：台積電、聯華電子、友達光電、日月光半導體、群創光電、矽品精密工業、南亞電路板、榮剛材料、台塑河靜鋼鐵、寶成集團、台日古河銅箔、中油、台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檢索中心、國家奈米實驗室等知名企業與機構。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系師生利用人力銀行的薪資和校系比對分析，發現高分錄取的校系，畢業後薪資不一定高。(中華大學提供)

指考志願怎麼填？先看看畢業薪資表現

材料工程、科技管理和電子工程錄景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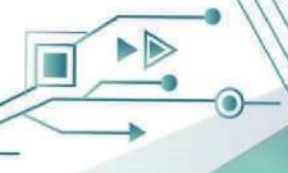
他們利用人力銀行的資料，將畢業薪資和錄取數來進行校系C/P值分析。學生林廣學解釋說，平均畢業薪資是C (Capacity)，代表校系的價值；最低錄取分數就是P (Price)，代表校系需要付出的成本。C/P值高的校系，也就是畢業薪資高但錄取分數低的校系。

錄取分數低，錄取薪資高，代表校系錄取學生透過資料探勘的課程，中大畢業生平均薪資與校系的分析。曾秋榮表示，以往大多數考生都只看過去的最低錄取分數填志願，導致許多辦學品質優異的校系被埋沒，因此進行分析研究，也將研究成果做成網站「2015中大職涯型指考落點分析」，網址是：http://2015spend.chu.edu.tw/。

想了解更多嗎？
歡迎使用 QR Code



系 所 別	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材料所）	
組 別	不分組	
本次招生名額	13	
考 試 科 目	科 目 1	資料審查
	科 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40%+科目 2×6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應 上 傳 資 料	報 名 資 格 資 料	1.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 所 規 定 之 審 查 資 料	1. 在校學業成績及佔全班、組名次證明書 2. 研究(專題)報告（須註明參與人員人數及姓名）或未來研究計畫(二擇一繳交)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4)推薦信 (5)自傳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im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651 聯絡人：洪小姐 電子郵件：ghm@yuntech.edu.tw	
備 註	本次招生名額 13 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系所特色

本所提供碩士班學制，在未來學院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目標下，培養學生具備人工智慧與數據科學及應用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技術，使學生成為具有實務能力之數據科學專業人才，以符合國內人工智慧與數據科學領域產業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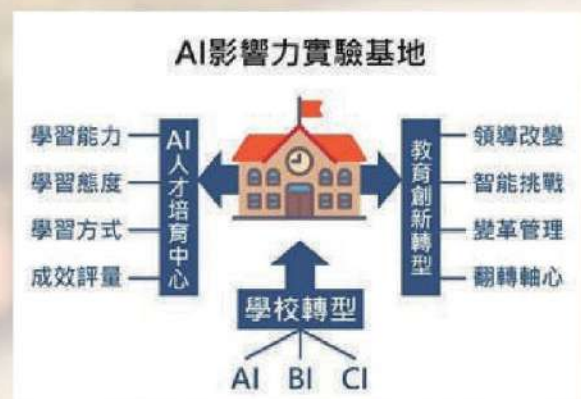


教學與研究特色

1. 產業鏈結：配合5G/6G、AI、大數據的創新產業，提供數據科學人才。
2. 國際視野：結合本地與國際師資，與國外多所大學合作，鼓勵學生國際合作與交流，工程組領域之國際師資採英語授課。
3. 不限電資科系：歡迎非電資系學生報考，學習數據科學的多元應用領域。
4. 工程組研究方向：人工智慧、深度學習、物聯網、電信網路、資訊安全、機器人等。
5. 應用組研究方向：智慧學習系統、雲端與行動運算、智慧醫療大數據分析、數位影像視覺意象認知、語文智慧學習、電動車應用、農業應用、機器人應用等。



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與雲林科技大學PBL研究中心串接網絡圖



創立雲科大「AI 影響力實驗基地」



系 所	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智數所)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10		
考試科目	科目 1	計算機概論(3)、工程數學(3)、統計學(1)(任選一科)	資料審查
	科目 2	資料審查	面試
面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科目 1×60%+科目 2×4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用原則	1.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資料	1. 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 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如 TOEIC、TOEFL、IELTS、BULLATS、全民英檢等)【甲組(工程組)為審查必要資料】 2. 自傳、簡歷與學習研究計畫書 3. 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1)各樣專長證明、獲獎證明、特殊能力等。 (2)其他。	
系所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bfx.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2276 聯絡人：邱小姐 電子郵件：carolqiu@yuntech.edu.tw		
備 註	1. 本次招生名額 10 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 ※2. 本所依研究方向包含甲組(工程組)及乙組(應用組)，甲組國際師資採英文授課。 3. 本所考科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附表 1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考生應考之 境外學歷說明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學校所屬 國家 / 城市
	畢業學系或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註：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4。

附表 2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以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始需檢附)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同等學力資格及 應繳證明文件 (請勾選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須經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下(請填寫)： 1、 2、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須經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下(請填寫)： 1、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於招生網站下載)		
申請人 簽章			
報考系所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報考。 原因：_____。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招生委員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報考。 原因：_____。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		

註：

1. 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6條或第7條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
2. 以上列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郵寄至：「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轉2214 (信封上註明「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3.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所繳資料不予退件。
4. 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繳驗同等學力資格及證明文件正本。

附表 3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通 行 碼	〈請務必填寫〉		
身份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 ）</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通行碼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 111 年 1 月 6 日（四）前受理： 〈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535-2147。 〈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4。</p> <p>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附表 4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系 所 組	系(所) 組		
聯 繫 電 話	日： 夜： 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僅就某項成績或漏閱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卷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複查期限：**111年3月17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四、複查程序：
 1. 以通信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2. 應附資料(未附齊全者不予受理)：
 - (1) 成績複查申請書。
 - (2) 網路下載成績單。
 - (3) 回郵信封1個。(貼足限掛郵資35元，並書明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
 3.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複查成績」）
 4. 收件住址：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全職進修切結書

本人業經錄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_____

碩士班就讀，茲切結已辭去專職工作，全職進修，
如有虛報不實情事，願接受退學處分，絕無異議。

具 結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學 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日 期：_____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表 6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別：

(請考生上網下載表格或依本表格式以 A4 大小自行繕打，計畫亦得以書冊形式上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表 7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報考系所組	
身份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考生不需填)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列至小數第2位)			
全 班 排 名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 次 占 全 班 百 %
全 組 排 名 (未分組者免填)	全 組 人 數	名 次	名 次 占 全 %
證明 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為本校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為本校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p>此 致</p>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 style="font-size: 2em; opacity: 0.5;">國立雲林科技大學</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證明格式為範本，各校註冊單位若有規定格式亦可。

附表 8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身心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求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但二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為二十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卡放大二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以上方式由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 請於背面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證明影本另繳交正本乙份

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請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
-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

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7年12月18日98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2、22條)

98年10月29日99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1、3、7、14、23、24條)

99年9月21日100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12條第2項)

100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新增第2條修訂第3、4、5、14條)

101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104年11月13日105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1條)

- 一、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入場應試。報考證明或「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原始成績3分。報考證明若不慎遺失，可於第一節考試前30分鐘起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考生每節考試前5分鐘預備鈴（鐘）響時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報考證明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惟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每節考試開始逾20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出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四、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考生入座後，應立即目視確認答案卷（卡）、座位及報考證明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試開始鈴響後，違者依下列方式論處：
 - (一) 錯用試卷(卡)者：
 - (1) 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2) 考試開始20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卷(卡)作答，並扣減該科原始成績5分。
 - (3) 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 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
 -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5分。
 - (2)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20分。
 - (三) 誤入同一分區試場應試者：
 - (1) 考試開始20分鐘內考生自行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但扣減該科原始成績5分。
 - (2) 考試開始20分鐘內經監試人員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但扣減該科原始成績20分。

(3) 惟上述情形抵達規定試場時已超過考試開始20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4) 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 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目視確認試卷（卡）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七、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但不可使用修正液於各科答案卡，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八、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手機鬧鈴等）、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另各系所得否使用計算器，應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詳如各系所分則規定）。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術科考試得依其性質自備所需用具，但不得夾帶足以抄襲或舞弊之作品。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報考證明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或塗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卡）彌封、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考生如於試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份之文字、符號、標記等，扣減其該科成績1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紙或光碟片，違者依下列方式論處：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 2 分。

(二)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減該科原始成績 3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四)拒絕交出答案卷（卡）、試題紙或光碟片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作答結束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題紙與答案卷（卡）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4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廿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廿一、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 廿二、各考生應依各系(所)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面試等相關事宜，違者依各系(所)規定處理。
- 廿三、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原始成績至零分為止。
- 廿四、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88 年 3 月 12 日招生委員會訂定

99 年 3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其它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以上條件之認定得由本招生委員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織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二、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招生委員會收存。

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 (一)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20分鐘，但二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為20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 (二)以原答案卡放大2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 (三)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四)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1.5倍之試題。

以上方式由本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四、身心障礙考生作答後之原始答案卡(紙)處理方式：

- (一)隨即影印2份，由主任幹事及監試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1份，1份送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由主任幹事監督考區人員依照考生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原答案卡上，核對無誤即影印2份，由主任幹事及考區代謄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1份，1份連同考生原始答案送招生委員會備查。
- (三)重謄之原始答案卡交電腦工作組一併處理。

五、身心障礙考生答案卷處理方式：考生之非選擇題答案卷經正常之初、複閱程序後，一律送請閱卷主持人主閱，並參照初、複閱成績做最後之定奪。

六、考生如有不良於行者，得於事前向試務組申請特別安排試場、座位應考。試務組對各考生所需之應試輔具，可由考生自備或商洽有關福利團體協助提供。

七、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106年7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81149B號修正，名稱並修正為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109年05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2790B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三、計畫推動重點：

- (一) 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
- (二) 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
- (三) 連結學校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打造學校創新研發生態系。

四、辦理模式：

-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 (二)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 (三)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由產業向本部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提出研究議題後，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

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方式辦理之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

前項及第一項第三款之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並得使用學校主動調減之博士班名額。

學校、產業或法人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學生於學校修課、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程安排；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間，以二年為原則，且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有關之時程安排。。

五、計畫申請：

(一) 申請期程：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期程及模式，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

(二) 申請案數與人數：

- 1、每年各校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每案以十人為限，學校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十人。

2、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不限申請案數及申請人數，並依本部每年公告方式申請。

(三) 計畫審查重點如下：

- 1、整體面：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作業規劃及預定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指標；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 2、學生面：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 3、教師面：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 4、產業面：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 5、行政面：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專案管理機制、智慧財產之運用規劃。
- 6、成效面：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特色成效說明。
- 7、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應說明產業合作研究布局、產業合作研究執行、技術智財規畫及轉移、畢業生之產業連結等規劃。

(四) 申請基本門檻：

- 1、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
- 2、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 (一) 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 (二) 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七、名額分配：

- (一) 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
- (二) 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當年度因故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並應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流用。

八、經費補助及額度：

- (一) 補助項目：本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及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補助經費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
- (二) 補助額度：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並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各項額度如下：
 - 1、獎助學金：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

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2、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三) 配合款要求：本部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各項規定如下：

- 1、獎助學金：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
- 2、前目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目之比率限制。
- 3、計畫執行所需費用：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 4、為鼓勵業界教師參與計畫，學校或合作企業得以配合款支應業界教師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費用。
- 5、為因應全國性重大事件對國內經濟、社會造成之衝擊，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各項配合款之比例。

九、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方式：

- (一) 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核定，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 (二) 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 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期中執行報告書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 (四)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十、成效考核方式：

- (一)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 (二) 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辦理之學校，應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於獲計畫補助後之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本部得視學校執行情形，作為調整、刪減或停止補助之依據。
- (三) 考評資料或結果如有假造、舞弊等情形，本部將追繳所核發之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

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計畫結束。

(二) 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 1、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 2、前不得領取獎助學金之情事，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學校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 3、學生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或超過第二款第一目薪資標準之情形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 4、學生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三) 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四) 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五)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六) 有關本計畫內學生學籍之處理、轉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位證書之登載等事項，依本部相關法規及學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